

目 录

教学改革与建设

| | |
|------------------------------------|-----|
| 甘肃政法学院“十三五”本科教育教学发展规划..... | 1 |
| 甘肃政法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 6 |
| 甘肃政法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 12 |
| 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 19 |
| 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 27 |
| 甘肃政法学院加强新专业建设的意见 | 38 |
| 甘肃政法学院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指导性意见 | 46 |
| 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实施意见（试行）..... | 49 |
| 甘肃政法学院试办普高专科起点本科教育实施办法 | 51 |
|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53 |
|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改革示范班管理暂行规定 | 56 |
| 甘肃政法学院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规范 | 58 |
| 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规划（试行） | 66 |
| 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 69 |
| 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经费使用及管理辦法 | 77 |
| 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评估方案 | 78 |
| 甘肃政法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 84 |
| 甘肃政法学院双语教学实施办法 | 91 |
| 甘肃政法学院关于加强双语教学的补充规定(试行) | 95 |
|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 99 |
| 甘肃政法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106 |
| 甘肃政法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 | 110 |
| 甘肃政法学院教材管理补充规定..... | 113 |

甘肃政法学院“十三五”本科教育教学发展规划

(甘政院党发[2017]65号)

为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发展战略，全面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努力实现建设甘肃政法大学办学目标，根据《甘肃政法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和“双创教育”要求，以教学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有质量的课堂教学为抓手，以有特色的实践育人为突破，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遵循“法学创一流，管理学树品牌，证据科学显特色，多学科交叉渗透、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建设思路，稳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专业综合改革，深入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着力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学生实践、创新、创业能力，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切实加强教学基本建设，致力于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需求，培养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知识扎实，具有坚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人文情怀、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本科人才。

(二) 基本目标

“十三五”期间，通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教学条件明显改善，教学水平不断提高，学习风气明显改善，专业结构和布局更趋合理，学分制人才培养模式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确保本科办学优势和特色得到保持发扬，教育短板有效添补，立德树人任务全面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广泛开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特色鲜明、社会认可度较高的本科教育。

二、主要任务

(一) 更新教育教学理念，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

1. 继续深化“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坚持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强化学生的主体地位，遵循教育规律，因材施教，努力营造有利于学生创造性和个性发展的氛围，积极引导开展自主学习、自主创新，形成良好的创新人才培养环境。加强培养学生的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感；更加注重创新性，加强探究式教学，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造精神和创业能力；更加注重实践性，加强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加注重开放性，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尊重多元文化、跨文化交流能力；更加注重选择性，因材施教，为学生创造更加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机会和学习环境；更加注重适应性，培养学生在未来学习新知识、适应新环境、解决新问题的各项能力。

2. 切实树立尊重教师、关爱学生的教育理念。在强化教学中心地位的过程中，要切实树立尊重师生、关爱学生的理念，注重树立典型，大力表彰与宣传师德师风优良、教学工作突出的教师，在全校形成领导重视教学、教师热爱教学、科研促进教学、投入优先教学、管理服务教学、后勤保障教学的良好氛围。要引导教师注重在育人中对学生进行爱的教育，帮助学生形成健全的人格，健康快乐成长成才。

3. 强化科学育人、协同育人的理念。要坚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办学，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科学、依法施教。要进一步增强开放办学、协同育人的教育理念，着力完善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育人的机制，把更多的优质社会资源聚集、转化为教学资源。实现与实务部门、行业企业全程协同育人，争取用人单位自始至终参与应用型人才培养，使教学更加贴近实际，贴近行业 and 产业发展需求。

(二) 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完善各专业质量标准

1. 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依托省级以上教学平台和项目，集中力量做精做强传统优势专业和目前已有的3个教育部特色专业，力争使其成为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使特色专业培养的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要明显优于省内甚至全国同类院校相同专业的学生。积极创造条件，新建3个以上省级特色专业。

2. 积极调整改造部分传统专业。依据我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以及现有专业的特点，凝炼专业方向，通过更新教学内容、改革课程体系，明确服务面向等方式，对社会适应度不高的传统专业进行调整改造。结合学校专业特色、就业质量、社会需求，建立健全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将招生专业总数控制在30个左右。

3. 加强新办专业建设。“十三五”期间学校将加大新办专业建设力度，着力改善新办专业师资队伍和教学软硬件设施，通过3—5年建设与发展，将新专业建成基础较为厚实、特色较为鲜明、实力较强、协同创新示范效应明显的专业，显著提高新办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4. 推进政法类专业群建设。“十三五”期间，要积极鼓励、引导相关专业与学校主体专业交叉、融合发展，培育专业特色，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合作，拓宽专业服务面向，打造以公安司法机关、工商、税务、质检、食药监督以及银行、证券等企业为主要服务面向的政法类专业群。

5. 制定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对照教育部即将公布的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条件，制定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同时进一步完善专业评价指标体系。

6. 做好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与学校专业自主评估。学校将在“十三五”期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要以审核评估为契机，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继续深化专业自主评估，切实解决专业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推动专业内涵建设，培育和凝练专业特色，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通过专业评估，推进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重心下移。

(三)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推动“双创”教育

1. 优化人才培养模式。积极论证并创造条件，在法学、工商管理类专业先行试点，逐步推进按照学科大类培养的模式，打通学科基础相同的专业，构建学科基础课平台，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在前期（1.5—2年）实行宽口径培养，后期由学生依据自身发展需求理性确定专业（专业方向），在专业方向上进行“深加工”。

2. 创新教育教学模式。积极推进学分制改革，实现因材施教、分层教学。修订和完善选课制、导师制、弹性学制、主辅修制，打造由通识教育、跨学科教育、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等构成的科学素质和人文精神相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扩大依托慕课（MOOC）、小型在线课程（SPOC）等建立混合式教学改革试点的范围，推进混合式教学方式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改革实验室管理体制，建立高效的实验室开放运行机制；注重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探索建立本科生

参与课题、参加科研团队、自主设计实验的有效机制；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切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适应能力。

紧紧围绕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有效联通“三个课堂”，通过第一课堂提质量，第二课堂强能力，第三课堂拓视野，从“封闭式”教学转向“开放式”教学，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进而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 发挥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效应。重点推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并在全校推广；同时积极引导法学与非专业开展复合应用型特色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积极跟踪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精神和法学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走向，进一步强化与司法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机制，形成与应用型人才培养和行业、职业人才需求相匹配的才才培养体系。以监狱学专业为试点，进一步深化“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的政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协同育人中实现专业设置与岗位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职业实践、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培养-行业执业”的有效衔接。要借助第三方评估力量，积极探索制定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鼓励各学院根据自身专业性质和特点，按照“德育为先、需求导向、能力为重、大类培养、个性发展”的原则推行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4. 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贯彻落实国家、省上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和措施，落实《甘肃政法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体系，使创新创业教育环节“全程化、必修化、体系化”，稳步推进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积极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使学生“学创研”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培养或引进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鼓励、支持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我校工科专业优势，开展面向司法领域的科技研发，打造为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引擎。创造条件与企业合作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使之成为集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创业文化培育与综合素质培养、创业指导与服务于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真正形成以创业带动、促进就业的良好工作局面。

(四) 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完善教学模式改革

1. 加大课程建设力度。一是建好全校性通识选修课。从教学内容、授课方式、考核方式等入手，通过校级立项等手段，推动全校性通识教育课程改革，提高通识教育课程学生的参与率。继续引进各专业优质在线课程，丰富课程资源，为学生多样化的学习、多样化的需求搭建平台，同时，做好对这类课程教学效果的评价；鼓励教师结合专业特点开设各类通识性较强的选修课，加强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力争建成3门左右受益面广的在线通识选修课程。二是做精学科平台课程。通过新一轮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对教学内容进行优化，各学院要精心打造3门左右适应按学科大类培养要求的学科基础课。三是做实专业方向课。方向课程是对本专业某一领域的“深加工”，以学生职业能力发展为目标。开设专业方向的专业要形成相对稳定的模块课程，力争5年内分三期完成模块课程建设。四是做特专业特色课。专业特色课是培育和打造专业特色的重要载体，是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的内在需求，5年内要挖掘和建设具有我校特色的课程10门以上。五是加强特色教材建设。要联合实务部门、行业企业骨干共同参与编制系列化实务教材20本左右，初步形成规模效应。

“十三五”期间要新建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5门以上，校级精品课程10-15门，积极申报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争取自编教材获省级以上奖励。

2. 深化教学模式改革。一是深化教学内容改革。要积极跟踪学科发展前沿，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二是推进教学方法改革。以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为依托，着力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和考教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研究式、案例式、合作式、辩论式教学改革。积极探索我校教师讲授理论部分，实务部门、行业企业人员讲授实践部分的“一课双师”课程教学模式。力争5年内形成20门左右具有代表性的教学方法改革的课程，并在校内推广有关经验。三是考核方式改革。探索有利于学生技术技能形成的考核方式，改革原有重理论、轻实践，重结果、轻过程的考核方式，加强对动手、动脑、口、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核，以考核方式改革促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进一步提高开展考核方式改革课程的比例，各学院都要选取适宜的课程开展考核方式改革，发挥示范效应。四是加强教学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引导、鼓励教师与管理人员开展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关的教学改革与研究，以教研促教学；鼓励科研反哺教学，教师将科学研究课题转化为教学内容，以科研促教学。做精教改项目，改革教改项目结项方式，重点支持课程建设类、考核方式改革类和教学模式改革类的教改项目，务求项目对教育教学改革发挥实质作用。争取5年内省级教学成果获奖15项以上，其中一等奖3项左右，并力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实现零的突破。

（五）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1. 加大实践教学改革力度。鼓励和支持各二级学院强化实践教学，围绕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加大实践教学改革力度，力争新建国家级校外实践基地1-2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2个。建成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5个，拓宽与公安司法实务部门及企业、行业合作办学的形式，新建校外实践基地20个左右。

2. 丰富实践育人工作载体。实践育人工作要按照“六个一”的要求开展：即一院建成一个校级实践育人示范基地，一院发展一项品牌学科竞赛活动，一院开展一项紧扣专业的社会实践活动，一院培育一项有示范效应的实践育人教改项目，选树一批实践育人先进典型，形成一批标志性的实践育人成果。要在实践育人模式、实践育人体制机制构建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形成实践育人长效机制，同时也要注意注重培育有深度、有特色、有推广价值、有示范效应的具体成果，全面推进实践育人工作向纵深发展。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1. 着力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使全体教师更好地承担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引导广大教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始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 强化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师资队伍数量不足的问题，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支持教师出国访学研修。对于学校优势、特色专业，要着力引进高层次拔尖人才，加快培养专业领军人才。

3. 加强本科教学团队建设。重点遴选和建设一批教学水平高、结构合理、示范效应明显的教学团队，优化专业师资队伍结构，新建1-2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8-10个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4. 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师德标兵的示范效应，培养省级教学名师2—3名，校级教学名师10名左右。

5. 加大青年教师培养力度，进一步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特别是用足用好中国政法大学对口支援项目，实行青年教师跨校合作培养机制，遴选50名左右青年骨干教师进行重点培养。

6. 注重“双师型”师资培养。要借助“双千计划”等项目平台，通过与实务部门、行业企业互派挂职、联合组建教学团队等形式，加大“双师型”师资培养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本科教学管理体制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统筹规划和决策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一步完善由校长领导、分管副校长负责、教务处组织、各学院实施、各教研室参与的本科教学管理体制。扩大二级学院在学生学籍、学业管理、调整本科专业、招生、制订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等方面的自主权。全面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遴选业务精良、责任心强的专业负责人具体负责专业建设工作，形成高效运行的专业建设管理体系。深化职权分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教学业绩考核办法，发挥各教学单位的主体作用，以教学工作为中心设计相关管理制度、改革人事和分配政策，形成人才培养合力。

(二) 不断加大本科教学投入

加大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四项经费（本专科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修理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达到 25%以上，并努力做到生均四项经费逐年增长。同时增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等专项经费预算，加大教学业绩奖励力度。继续扩大教学单位教学经费使用自主权。加强教学设施建设，推进慕课平台、多媒体教室、录播教室、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等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教学条件，营造良好的本科教学环境。

(三) 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优化教学管理队伍结构，建立健全教学管理人员培养培训机制，不断提高教学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建立一支稳定、专业的教学管理队伍。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不断创新教学督导制度。进一步健全教学管理制度，推进教学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推进校院两级教学运行管理模式，研究制定分类指导、分类评估的政策，逐步建立学校、学院和专业三级教学评估机制，继续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健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升教学管理与服务水平。

甘肃政法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 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甘政院发[2005]27号)

为了不断明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1]4号),结合我校实际,特提出以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地位,落实本科教学工作的责任制

1. 进一步树立“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为中心”的办学思想,确立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主体和基础的地位,深刻认识本科教育是学校的立校之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指出:“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提出:“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主体和基础,抓好本科教学是提高整个高等教育质量的重点和关键”。我们应当深刻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4号文件对本科教育的定位,全校各级领导、教师、管理人员都应当牢固树立“本科教育是大学的立校之本”的观念。人才培养质量是衡量办学水平最根本的尺度,学校各部门、各院(部)必须高度重视教学工作,正确处理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的关系、教学与科研的关系,把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2. 建立和落实学校和二级学院(部)两级本科教学质量责任制,将本科教学质量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人才培养质量直接关系到高等学校的生存与发展。这就要求学校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建立教学质量责任制,其主要内容是:院长、党委书记作为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教学质量;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务处负责人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二级学院(部)的党政一把手作为本院(部)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教学质量;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的负责人是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学校各部处、各二级学院(部)、党、团、工会、学生会等各级组织的工作都应该服务于教学,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学校每两年召开一次全校教学工作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每学期至少安排二次专题会议研究教学工作;学校第一责任人与其他院领导、学院直接责任人、二级学院(部)第一责任人与直接责任人,应当经常深入课堂、实验室、实习基地、学生宿舍等,了解教学工作的实际状况,及时研究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学校制定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对教学评价为不合格的二级学院(部),该院(部)年终考核即为不合格。

二、进一步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力度

3. 学校学费收入中用于四项教学经费的比例应高于 25%，生均四项教学经费力争逐年增长。

四项教学经费包括教学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按照教育部 4 号文件精神，及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中的指标体系要求，学校决定，从学费收入中用于四项教学经费的比例力争高于 25%，力争生均四项教学经费逐年增长或持平。确保日常教学经费、生均年主要教学经费、教改基金和教材建设基金到位和各项教学活动的有效运行。根据学校实际设立教学专项经费，加强对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4. 加大重点教学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的经费投入。

多方筹措经费，加大重点教学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经费的比例。加大教学图书资料的经费投入，落实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提出的要求：文献资料购置费占全校教育事业费拨款的比例 5%。文献资料指，院图书馆的各种载体(包括网络、光盘、录相带等)的文献资料。加大专业教学实验的改革与建设力度；加大对设施的更新与维护费用；加强学校网络、多媒体教室和电子图书馆(室)建设，在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方面基本实现校园信息化。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5. 大力提倡教授上讲台，加强本科基础课教学。

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是要有大批优秀的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承担课堂教学是每一位教授、副教授的职责，教授、副教授必须讲授本科课程。我院 55 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55 岁以上的教授、副教授两年内至少给本科生讲授一门课；对于青年教师多、课程教学任务少的二级学院(部)，其教授、副教授应当结合本学科的学术研究方向，为本科生开设新课或作学术讲座，指导学生专业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各教学部门要积极聘请校外专家来学校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或开设专题讲座。有条件的二级学院(部)要积极聘请国外专家来校讲学。学校将逐步增加用于聘请校外专家讲学的经费，并将各单位聘请校外专家讲学的情况作为对单位目标任务考核的一项内容。

6. 稳定教师队伍，逐年增加教师数量，优化师资结构。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有效稳定现有教师队伍，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潜在力量，不拘一格培养和使用中青年优秀人才。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吸引优秀人才，增加专任教师数量，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力争 3 年内，专任教师总量达到 300 人，青年教师获研究生学位的比例提高到 60%以上。

7. 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

对于连续两学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教师，不能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对于达不到基本教学任务要求或学生反映意见较大且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不能聘任高一级的职务；对于未从事过教学辅助工作及未通过试讲的助教，不能聘任讲师。各二级学院(部)应当在每年教师职务评聘前，将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的具体情况报送教务处，经调查核实后，由教务处报送院领导审批。

8. 进一步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教授、副教授应当帮助青年教师过好教学关，做好传帮带工作。

教授、副教授应当帮助青年教师过好教学关，在教学过程中做好传帮带工作。助教应当通过随堂听课、指导实验、答疑辅导、批改作业、考试、撰写教案等教学辅助工作的全部环节，学习教授、副教授严谨的治学态度，忠诚于教育事业的精神和丰富的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能力与学术水平。

二级学院(部)应当将助教从事的教学辅助工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晋升讲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9. 建设一支适应高质量教学要求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

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必须把加强中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学校积极贯彻教育部关于“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高等学校三级教师培训制度，按计划、有目的地培训青年教师，特别是承担基础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中青年教师”的决定。学校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部)要像重视培养学科带头人一样重视基础课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

从2003年起，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中青年教学骨干，特别是承担基础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到高水平大学进修培训，系统地进修一门课程的教学。中青年教师均应参加学校举办的培训班学习并参加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学校颁发相应证书，培训情况要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聘任岗位职务的重要依据。学校聘请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的老教师对青年教师进行跟踪指导和帮助，提高教学质量。

10. 加强师德建设。

教师承担着教书育人的工作，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规，教风端正，为人师表，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任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教师应当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注重教学研究，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业务水平。

教师应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教师以育人为天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具体体现在：课前认真备课和准备教案；仪表端庄，文明示范，对学生进行具体、生动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科学精神和道德、艰苦创业等思想品德教育；不断更新教学内容，介绍本学科前沿和尚在探索的学术问题，引起学生的探索兴趣。

11. 鼓励教师开设新课。

教师开设新课，必须先提交教学大纲、教材等教学文件，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同意后开设。首次讲授新课程，课时数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加权计算。2年后，力争达到讲师以上教师做到“一人两课”，各专业核心课程必须实现至少“一课两人”的目标。

12. 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活动。

教学方法不仅关系教学质量，而且对学生的科学态度、思维方式的形成有着重要影响。教师是在讲一门课，而不应该是讲一本书，教材只是教师授课的基本内容，有许多教材上没有的内容，教师需要在课堂上讲。因此，每一位教师应当重视教学法研究活动。在教学方法上，根据不同课程、不同内容，采用讲授法、发现法、讨论法、提问法、案例法等教学方法的综合运用，使学生从教师的启发式教学中学会研究事物的科学态度，并培养影响其一生的科学思维方式。各二级学院(部)、各研究室(所)、实验室和各课程组都必须制订教学法研究活动的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教学法研究活动每个月开展一次，并应做好记录；每学期每个二级学院(部)至少开展2次课堂教学观摩活动。

四、健全教学质量监测与保证体系，建设优良学风

13. 要将学风建设作为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

优良学风是一种治学精神、一种氛围、一种育人环境、一种无形的力量，对学生起着潜移默化

的作用，是保证教育质量的重要前提。全校各单位要针对新形势下学生的思想实际，从公民道德建设入手，加强学风建设。当前我校学风建设的目标与任务是：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形成优良学风及浓厚的学术氛围，培养严谨的学习态度和诚信品质；更新教学内容、改革课程体系、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体系，激发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形成教学相长、生动活泼的局面；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形成互为融合、较为完善的教学与学生管理体系，满足学生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学习需要，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和环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就业观，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坚持规范管理，严活结合的原则，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评分标准、严肃考场纪律，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现象；全校公共基础课实行统考，不断提高基础课教学质量。各二级学院(部)和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应当严格执行教学要求与管理：学生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学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作业总量的 1/3 者，不能参加该课程的结业考试；教师发现学生抄袭作业现象，应当扣除该课程的平时成绩；教师发现学生考试试卷的雷同现象，应当移交二级学院(部)及教务处严肃处理；毕业班学生准备硕士研究生的考试和求职，不能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对于未经二级学院(部)主管领导批准和教师同意而缺课、缺交作业者，教师有权扣除该门课程成绩；缺交毕业论文(设计)时间超过 1 周的，教师有权给予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各二级学院(部)对于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按照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14. 建立任课教师、指导教师资格制度。

对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实行任课教师负责制；对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师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有讲师职务。凡承担主讲课程任务或指导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师都必须通过二级学院(部)资格审核，才能承担主讲课程或指导实践教学环节的任务。由于各种原因，对于没有经过教学辅助工作锻炼或没有承担过一门课程主讲任务的教师，二级学院(部)必须安排这类教师从事部分教学辅助工作，在此基础上，通过试讲者，才能获得任课资格。

15. 实行暂停或取消授课资格制度。

在学生评教中连续 3 次评为本二级学院(部)后 5%的教师，或在学生选课中连续 3 次落选的教师，或学生、二级学院(部)反映教学水平低下的教师，学院进行教学诊断，半年内整改提高，改进效果不明显者，暂停授课，直至调离教学岗位。

16. 加强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

各二级学院(部)要加强教师的师德与教风建设，严明教学纪律，端正教学态度，增强教学责任，确保课堂教学时数与质量。加强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制度，凡出现教学事故，本年度的一切评优活动不得参加，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当年年终考核只能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凡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实行职称评定一票否决，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且两年内年终考核不能评优。未经学校批准在职教师不得自行到校外兼职兼课。

17.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测和保障体系。

政府和社会监督与高校自我约束相结合的教育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是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基本制度保障。学校、各二级学院(部)要建立本科教育质量评估和监测的机制。“十五”期间，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的目标是：依法建立健全教师教学基本制度、专业招生规模与经费

制度、基础课与其他课程教学仪器设备设置要求与标准、教学用房制度、图书资料馆藏标准、教育信息化基本要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与监测办法，提高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执教的水平，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运行机制。主要采取六个方面的措施：建立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教学管理现代化；学校完成对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的随机评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和学校、二级学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制度；深化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完全的学分制，学生按学分缴费，给予学生较大的选课、选专业的自主权，学校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部)要按学分制要求，进行教学管理，做好学生工作；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内部评估和认证机制；建立有利于加强提高本科教学的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健全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的制度。

五、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教学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

18. 加快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

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首先要制订科学合理的专业发展目标和专业评估标准，从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条件保障等多方面入手，大力加强现有学科专业的内涵建设，严格评估现有专业的发展状况，根据专业发展态势，启动重点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其次要适应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科学稳妥地增设新专业，不断延伸我校专业建设的广度；另外，要结合学分制的推行，力争使学生受欢迎的现设本科专业均能开设辅修专业和双学士教育。

19. 积极推行英语教学、双语教学。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及加入 WTO 的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在学校部分专业的部分课程中先行使用英文教材，教师采用英语或双语授课。对于暂不具备直接用外语授课条件的专业，可以对部分课程先实行外语教材、中文授课，分步到位。力争在“十五”末，使用外文教材且用双语教学的课程达到培养计划所开课程总数的 5%左右。

20. 结合学科、专业结构的调整，加快教材的更新。

教材的质量直接体现着高等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也直接影响本科教学的质量。全校各专业从 2003 年起，都要使用近 3 年出版的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九五”国家重点教材和优秀教材、“十五”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其比例应达到培养计划所规定课程的 70%以上。

21. 充分发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咨询、评议和评审作用。

学校成立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对各层次、各类型教学工作及教学改革中各种重大问题的咨询、审议和评选各种教学奖励的作用。具体负责审议专业的设置、人才培养计划，评审教学改革、教材建设项目，评定教学研究成果及教学奖等有关学术事项。各二级学院(部)应成立本院(部)教学工作委员会，加强学校的学术权力，充分发挥“教授治学”的作用。

22. 重点建设 20 门课程。

“十五”期间，学校重点建设 20 门课程。其中 5 门课程力争建设成为省内知名度较高的课程；15 门课程成为学校优质课程或优秀课程，其课程教材均使用“十五”国家规划教材或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各二级学院(部)应高度重视并落实每门课程授课教师的梯队建设。

23. 实施新的优秀教材奖评选工作。

从 2002 年起，教育部设立新的教材奖。我校优秀教材奖从 2002 年起每二年评选一次。建立教

材编写、评价和选用制度，学院要采取断然措施，防止编写水平低及印刷质量低劣的教材进入课堂。各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或副主任是把好教材选用关的直接责任人。

24. 应用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等现代教育技术提升教学水平。

“十五”期间，各二级学院(部)开设的必修课中，使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比例应达到 20%左右。各二级学院(部)应当加强对多媒体教学的指导，每学期至少要进行一次多媒体教学观摩活动。同时组织一定的人员自行研制开发多媒体课件。

25. 建设一支适应现代化、国际化要求的高水平教学管理队伍。

正确认识教学管理的作用和地位，制订科学有效的教学管理人员培养规划，提高管理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采取竞争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教学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教學管理队伍。从 2003 年起，每年有计划地选派教学管理干部到知名高水平大学学习、访问，挂职锻炼，以适应开放式、国际化的教学要求。

六、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26. 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

建立健全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加大实验教学经费投入，改善实验教学条件，加强实验室建设力度，改革实验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确保实验教学质量。具体做到：专业培养计划设置的实验开出率为 100%；基础课、技术基础课 50%以上的实验应为开放性、综合型、设计性实验；加强管理力度，保证实验课时按教学计划开齐开足；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注重实验教学与科研课题相结合；改进实验教学方法与手段，加强实验教学质量监控；加快基础课教学实验室与专业实验室建设，力争在 2004 年以前使物证技术实验室成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强学生实验能力考核，改进实验课考核办法，着重考察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27. 创造条件使大学生较早地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活动。

结合学分制本科学生导师制度的推行，建立教师学生双向选择机制，鼓励学生担任教师的科研助手，参与教师的科研实践；实行本科生科研学分，促使大学生较早地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实验、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训练。

28. 加强实习实践教学环节和基地建设。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本科生的实习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对实践教学的调查研究和改革，制定科学的实习工作制度，积极开辟和建设稳定的实习和实践基地，进一步强化学生所学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度，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29. 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解决有关专业问题能力的综合训练环节。对于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做到：工科专业结合工程实际课题的毕业设计及文科专业结合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实际的课题应达到 80%以上；着力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思维能力的培养，进行严格的考核和实践能力评定。从 2003 年开始，在全校实施“甘肃政法学院学士学位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各二级学院(部)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深化教学改革，制订相应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创造性地贯彻本文件精神，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甘肃政法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甘政党发[2005]27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和第二次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工作方针,结合我校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提出以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准确定位,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1. 明确学校定位

今后几年是我校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时期。学校定位是:立足甘肃,面向全国,以法学、公安学为重点,多学科、多层次、多形式协调发展,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把甘肃政法学院建设成为在西部地区有重要地位,全国同类院校有一定影响的“区域性、多科型、教学型”的政法大学。

2. 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坚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不动摇,坚持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不动摇,坚持教学基本建设的优先地位不动摇,坚持教学质量的永恒地位不动摇。

二、进一步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力度

1. 学校学费收入中用于四项教学经费的比例应高于25%,生均四项教学经费力争逐年增长(四项教学经费包括教学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确保日常教学经费、教改基金和教材建设基金到位和各项教学活动有效运行。根据学校实际设立教学专项经费,加强对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千方百计多渠道筹措教学经费,逐年增加对教学的投入。在教学研究、实验教学建设、精品课程建设、特色专业建设等方面继续设立专项经费,确保这些方面的工作得到切实加强。

2. 加大重点教学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的经费投入。加大教学图书资料的经费投入,文献资料购置费占全校教育事业费拨款的比例5%。加大专业教学实验建设力度;加大对设施的更新与维护费用;加强学校网络、多媒体教室和电子图书馆(室)建设。

3. 加强研究室、教研室建设

充分发挥研究室、教研室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教学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基础作用。科学设置研究室、教研室,改革运行机制,激活教研功能,以教学研究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三、全面推行和完善学分制,深入推动教育教学创新

1. 积极推进教学管理制度改革。

建立起有利于调动“学”、“教”、“管”的积极性,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教育资源充分、高效利用的教学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改革学籍管理制度,通过实行弹性学制、双学位制、主辅修制、转专业制等措施,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自主性,更好地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多元

化的要求。

构建适应学分制管理特点的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新体系，探索学分制下校园文化建设和管理的新思路。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探索。充分尊重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鼓励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参与课程建设，参与教学评价。

2. 加快考试方法改革的步伐。为了切实提高我校本科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知识运用能力，必须进行考试方式和内容的改革。改变传统的考试方法，通过推行开卷、口试、讨论、论文、现场操作等考试方法，彻底改革以应试为目的的教学评价方式。强化实践教学的考核力度，对于实践操作性强的课程，实践考核所占的分数的比例要进一步加大。理论课程考试要进一步加大教考分离的力度，要建立高质量的试题库、试卷库。

3. 全面推进教育教学创新。以思想观念更新为先导，以教学研究为基础，促进教学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手段创新、教学评价创新、实验教学创新、学生学习创新和教学管理制度创新等。对在某一领域做出突出性贡献的，应予以奖励并予推广。

四、进一步调整、完善专业结构

1. 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本科专业目录和有关要求，根据人才市场的需要，优化专业结构，理清建设思路，明确建设方向和目标，进一步健全我校以法学和公安学为主干，管理学、文学、工学和理学等学科协调发展的有特色、有优势的学科专业结构。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加强学科专业的集约性，增强各学科专业间的相互联系，适时地调整培养计划，遵循需要与可能的原则，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以利于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2. 确定各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加强特色专业建设，重点立足法学、公安专业，构建融会贯通、紧密配合、有机联系的课程体系，制订出适应未来社会需要，体现素质教育要求的具有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以调整为主线，加大专业改革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力争建设 5 个左右教改力度大、改革成效显著，在省内乃至国内同类院校中具有一定影响的品牌专业。

3. 对新设置的专业要尽快完善教学条件、保证教学质量，积极拓展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空间；各二级学院（部）要做好新专业社会需求的调查工作，及时调整、完善新专业的建设规划，加大建设力度，切实做好新增专业建设工作。

五、深入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

1. **加强教学内容的整合力度。**教师要不断更新教育思想和理念，要站在终身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高度，重新审视教学内容，以学科领域的前沿动态充实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起点；要注重知识内容的相互渗透和配合，注重课程之间的衔接，提高课程综合化程度。教学内容的整合要在坚持知识、能力、素质辩证统一的同时，注重素质教育，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使学生具有适应终身发展及法制、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需要的智能结构和职业素养。

2. **加强教材遴选和教材建设。**建立科学的教材编写、评价、选用制度，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加快教材的更新步伐。原则上必须使用“面向 21 世纪法学高等教育课程教材”、“十五”规划教材和教育部推荐的优秀教材。要有计划、有组织地编写能反映我校办学特色、专业特色、课程建设成就和教学科研实力的自编教材。

3. **加强精品课程建设。**精品课程建设的重点是重新设计该课程的教案以及教学大纲，鼓励承担

课程建设任务的全体成员追踪学科前沿，实现教学内容的优化与重组，提高教学质量。通过充实课程的现代教育技术含量，改革教学方法，实现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有机统一。要以精品课程建设为切入点，加大精品课程在课程体系中所占比例，促进课程体系进一步优化。

4. 深入进行教学方法的改革。要改变“一言堂”、“满堂灌”的传统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讨论式、诊所式、研究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从教师的教学方式改革入手，进而转变学生的学习方式。要根据专业课程特点，开展研究性学习活动，培养学生自主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 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提升教学水平。要加强对现代教育技术和手段的学习、研究和应用，加快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和教师教学 CAI 课件的研制、开发和推广使用。大力开发校园网的教学与教学管理功能，充分利用校园网丰富的教学资源，使教学内容紧扣学科前沿领域。要采取积极措施鼓励教师制作课件，使用多媒体授课。对于 45 岁以下的教师，要全面实行多媒体教学。学校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多媒体课件的引进和开发。

6. 增加双语教学课程数量，切实提高学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要创造条件，积极推动教师使用双语进行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学。要在提高现有双语课程教学质量的同时，有计划地增开双语教学课程，并适时选派教师进修提高。

7. 加快公共课程综合教学改革步伐

(1)《大学英语》综合教学改革。要以教育部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改革为契机，全方位推动我校大学英语教学模式的改革，不断完善英语教学的激励机制，培养学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

(2)《大学体育》综合教学改革。要更新体育观念，树立现代体育意识。把主体需要和社会需要结合起来；把追求体育的健身价值和追求体育的人文价值结合起来；把教师的主导性与学生的主体性结合起来；努力使对体育教师教学能力的评价和体育课的评价更加合理化、科学化，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体育教学中，应注重加强对有关卫生保健知识的讲授。

(3) 政治理论课综合教学改革。政治理论课的综合教学改革要注重教学内容的整合，加强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增强课堂教学的趣味性，着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思考和分析能力，把政治理论知识与国际国内形势有机地统一起来，把政治理论知识与学生的生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广泛采取讨论、辩论、演讲等方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发挥我校专业、学科优势，切实提高学生政治素养。

六、进一步促进良好教风、学风和校风的形成

1. 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认真贯彻执行《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吸收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发挥教务处教学信息中心的职能，进一步推广二级学院由学生担任教学助理的成功做法，建设教学信息网站，通过各个层面和不同渠道及时与学生沟通、反馈教学情况。对学生反映的教学问题及时处理或答复。

2. 加强教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切实落实《甘肃政法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师要严格遵守《甘肃政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各项要求，严谨治学，爱岗敬业，言传身教，教书育人，以自己的工作和形象影响学生，以良好的教风促学风。

3. 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和就业观，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

学术氛围。要认真落实《甘肃政法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班风、院风建设促进全校良好学风的形成，促使广大学生养成勤奋学习、积极思考、勇于创新的学习风气。

大力开展诚信教育，教育学生诚实做人、诚信做事，鄙视抄袭、考试舞弊行为，树立良好的大学生形象。

每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通过各种方式对学生的课外学习进行检查，并计入平时成绩，以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专业基础扎实、知识面广、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意识的合格大学生。大力鼓励学生报考研究生、公务员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要努力为学生深造创造条件和提供便利。

4. 加强考风建设。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以考风促学风。对考试作弊者，要依据《甘肃政法学院学生奖励与处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继续推行“无人监考”等诚信考试制度，通过师生共同努力，共创文明、优良校风。

七、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确保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导地位。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大力引进和选聘高学历、高层次以及新专业急需的人才，不断充实教师队伍，尤其是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结合校内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建立竞争激励机制，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大师资培养的力度，针对不同岗位教师需要，保证每年有3-5%的教师通过在职、定向和委托等方式提高学历，有5—10%的教师脱产短期进修、国内访问等，所有教师都要在职参加各类形式的继续教育。

2. 加强师德建设。教师要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教风端正，为人师表，全面地、熟练地履行现任职务职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注重科研工作，以科研促教学，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业务水平。各二级学院要不定期检查教师备课、上课情况，教务处每学年组织一次教案评比活动，将评比出的优秀教案予以公布，并给予一定的奖励。要继续完善和发挥我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能及作用。

3. 健全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凡没有教学经验的青年教师，均需为其配备一名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导师。通过观摩听课、指导实验、答疑辅导、批改作业、撰写教案等教学辅助工作等环节，不断提高教学能力与学术水平。青年教师只有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方可担任主讲教师。二级学院(部)应当将助教从事的教学辅助工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晋升讲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4. 稳定教师队伍，逐年增加教师数量，优化师资结构。学校要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有效稳定现有教师队伍，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潜在力量，不拘一格培养和使用中青年优秀人才。要依照全校师资队伍建设的中长期规划，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吸引优秀人才，增加专任教师数量，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力争3年内，专任教师总量达到近400人，青年教师获硕士、博士学位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要制定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防止师资的“隐性”流失。

5. 大力提倡教授上讲台，加强本科基础课教学。教授、副教授必须讲授两门以上本科主干课程。我校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55岁以上的教授、副教授两年内至少给本科生讲授一门课；对于担任校级领导职务的教授、副教授，原则上也应为本科生授课，但

可以结合自身学术研究方向，为本科生作专题学术讲座，或参与指导学生专业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各教学部门要积极聘请校外专家来学校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或开设专题讲座。有条件的二级学院(部)要积极聘请国外专家来校讲学。

6. 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对于连续两学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教师，不能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对于未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任务或学生反映意见较大的教师，不能聘任高一级的职务；对于未从事过教学辅助工作及未通过试讲的助教，不能聘任讲师。

7. 定期开展“教学名师”评选活动。严格按照《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每学年定期开展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工作，切实发挥教学名师的模范作用；在全校范围内推行公开教学制度，以示范性教学带动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方法的整体提高。

8. 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活动。教师要重视教学法研究活动。在教学方法上，应根据不同课程、不同内容，采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各二级学院(部)、各研究室(所)、实验室和各课程组都必须制订教学法研究活动的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教学法研究活动每个月开展一次，并做好记录；每学期每个二级学院(部)至少开展2次课堂教学观摩活动。

八、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 完善实验教学机制

要逐步建立起适应人才培养需求的实验课课程新体系。严格执行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确保实验开出率达到100%；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逐步增大应用性、设计性和综合实验项目的比例；实验设备的完好率要达到95%以上。要不断探索和改进实验教学的考核方法，认真做好实验课的考核。要建立好实验听课制度，有关领导及实验室主任均应有实验课听课记录。

2. 建立大学生科研基金，鼓励本科生从事科研活动。提倡实践教学与科研课题相结合，创造有利条件，使学生参与科学研究与创新活动。鼓励学生参加教师的科研活动，在教师的指导下搜集整理、分析有关资料，在实践中激发学生的科学研究兴趣。建立学生带着研究课题参加社会实践的制度。积极引导、规范学生的第二课堂活动。对有科技发明问世、科研论文发表的学生予以物质和精神奖励。继续划拨专项资金，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全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加强专业实习基地建设，高度重视毕业实习管理。要结合专业特点在校外采取多种形式建立专业实习基地，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组织学生全方位开展社会调查、法律宣传、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使学生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对毕业实习要严格考核，狠抓实习质量。

4. 严格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要围绕选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环节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和管理办法，全力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本科生的毕业论文必须要有开题报告，必须经过答辩。条件具备时，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应吸收校外专家参加。

九、强化管理，扎扎实实做好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1. 建立和落实学校和二级学院(部)两级本科教学质量责任制，将本科教学质量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校长、党委书记作为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教学质量；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负责人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二级学院(部)的党政一把手作为本院(部)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教学质量，分管教学的负责人是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学校各职能部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各级组织的工作都应该服务于教学，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学校每两年召开一次全校教学工作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每学期至少安排两次专题会议研究教学工作；校、院两级领导要经常深入课堂、实验室、实习基地、学生宿舍等，了解教学工作的实际状况，及时研究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学校制定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对教学评价为不合格的二级学院(部)，两年内不得参加先进集体的评选。

2.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测和保障体系。

依法建立健全教师教学基本制度、专业招生规模与经费使用制度、基础课与其他课程教学仪器设备设置要求与标准、教学用房制度、图书资料馆藏标准、教育信息化基本要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与监测办法，提高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执教的水平，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运行机制。主要采取六个方面的措施：建立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教学管理现代化；完成对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的随机评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和学校、二级学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制度；深化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完全的学分制，给予学生较大的选课、选专业的自主权，学校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要按学分制要求，进行教学管理，做好学生工作；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内部评估和认证机制；建立有利于加强提高本科教学的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健全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的制度。

3. 充分发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咨询、评议和评审作用。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本科教学工作及教学改革中各种重大问题的咨询、审议和评议，负责审议专业的设置、人才培养计划，评审教学改革、教材建设项目，评定教学研究成果及教学奖等有关学术事项。进一步发挥教学督导委员会在促进教学质量方面的积极作用。

4. 实行暂停或取消授课资格制度。

在学生评教中连续3次评为本二级学院(部)后5%的教师，或在学生选课中连续3次落选的教师，或学生、二级学院(部)反映教学水平低下的教师，学院进行教学诊断，半年内整改提高，改进效果不明显者，暂停授课，直至调离教学岗位。

5. 加强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

各二级学院(部)要加强教师的师德与教风建设，严明教学纪律，端正教学态度，增强教学责任，确保课堂教学时数与质量。加强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制度。

6. 严格实行教师校外兼职兼课审批制度。

各二级学院(部)要根据各自的师资状况，结合专业、课程建设及教学要求，制定本单位教师在校外兼职兼课的审批办法。对未完成学校规定任务，或教师虽已完成学校规定任务，但二级学院(部)无法安排该教师所任同一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学校一律不准其在校外兼职兼课。对完成校内规定任务优良，且二级学院(部)已全部落实该教师所任同一课程教学任务，本人确有精力从事本学科校外兼职兼课的，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所在二级学院(部)批准，在职教师不得自行到校外兼职兼课，否则，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十、以迎评促建为契机，提高学校知名度，加快推进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

1. 努力提高本科毕业生就业率。

要结合我校专业特点和学生就业的主要渠道，首先制订科学合理的专业发展目标和专业评估标准，从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条件保障等多方面入手，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其次，要适应地方法制建设和经济发展需求，科学稳妥地增设新专业，不断增进我校专业服务经济、社会的广度；再次，与省内外用人单位积极建立人才培养委托关系，促进学生多渠道就业。此外，要结合学分制的推行，鼓励学生辅修第二学位，增强社会竞争力。

2. 积极加强同国内外高校的交流与合作。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及教育国际化趋势的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在学校和部分国外高校建立互派留学生培养机制的同时，广泛邀请国外、国内专家来校讲学，观摩教学和实践活动，主动学习借鉴先进教育理念和教学经验，不断提升我校的办学层次和水平。要进一步发挥我校专业优势，积极争取承办全国性的法学年会和其他学科研讨会，在促进我校学术水平、加强对外交流的同时，着力提高我校的知名度。

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甘政院发[2018]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促进学校本科教育规模、结构、特色与质量协调发展，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应明确专业定位、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通过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管理，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建设包括专业增设、评估、调整、改造及特色专业建设等。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四条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突出特色，提高质量”的办学思路。以专业综合改革为抓手，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以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为保障，以教学质量提高为目标，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强化优势专业、凸显特色专业、拓展交叉专业、培育新兴专业，全面提升学校本科专业建设水平。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专业建设实行学校统一领导，以二级学院为主体，二级学院院长为所属学院专业建设责任人，二级学院向学校负责，专业（方向）负责人向所属二级学院负责的分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专业建设分级管理职责

(一)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校长任主任，分管副校长任副主任，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动态确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内外专家担任成员。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下设专业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的职责为：审定专业发展规划、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才需求、学校发展目标、现有专业情况，对学校申报新专业及专业调整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

(二)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对各学院（部）本科专业建设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评估，组织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及新专业、重点（特色）专业、课程建设等的论证、评审、推荐和申报工作等。

(三) 二级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和责任单位，二级学院院长为学院所属专业建设责任人，与学校签订任务书，组织制定本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对本学院所属专业的建设任务与目标负责。二级学院成立专业建设分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分管副院长任副主任，设专业建设秘书。

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分委员会的职责为：

1. 负责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的落实，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学院的专业建设规划方案、专业建设细则；
2. 遴选本学院专业（方向）负责人；
3. 审定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审定本学院教学改革方案；
5. 组织本学院专业的自评工作；
6. 组织本学院新办专业、重点（特色）专业、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等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推荐与建设工作；
7. 负责本学院专业建设的管理、监督和考核，专业建设经费的监督和使用。

第四章 专业建设内容、基本要求

第七条 专业建设的具体内容、基本要求为：

（一）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是学校战略目标的具体体现，是专业建设发展的依据。学校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二级学院制定各专业具体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并负责具体落实。

（二）人才培养方案：是各专业开展教学的主要依据。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由学校组织各二级学院制定，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要求，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

（三）师资队伍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本保证。通过多种形式相结合，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能力较强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重选拔优秀教师，充实教学一线力量，同时，根据专业办学实际，加强各专业教学团队的建设，加强专业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和培训。

（四）教研室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础。要配备工作得力、责任心强的教研室主任，整合教研室力量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课程建设、学科建设和师资培养等工作，积极总结交流教学经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思想、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进教学改革。

（五）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核心。要明确课程建设的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等，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加强课程系统建设；要重视高水平课程建设，深化课程教学内容、结构体系改革，促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坚持课程建设评建相结合，促进课程质量和水平提升；完善课程建设中教学基本文件的管理；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要积极总结精品课程建设经验，推进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

（六）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的一项基本工作。要加强教材的规划与建设，重视教材质量；鼓励选用适合办学需要的优秀教材，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和课程建设，抓好自编教材建设；要做好教材评估、评选工作。

（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坚持校内外相结合，全面规划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尤其要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积极寻求社会力量对专业办学的支持；实践基地建设要与专业建设相匹配，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过程管理与检查评估，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资源利用率。

(八) 教学研究与改革：是专业建设水平的主要体现。鼓励各专业以多种形式开展富有特色的多样化教学改革，通过教研教改立项和教学奖励制度，依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及申报教学成果奖的积极性。

(九) 教学档案管理：是保障专业建设效果的重要因素。要制订并完善涉及专业的各项教学基本资料，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讲稿、教学总结、教学计划等。

(十) 教学制度：是开展专业建设的依据。要加强和完善专业负责人制度、课程（组）负责人制度、选课制度、教授上课制度、考试评价制度、实验室建设制度、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教学规章制度。

(十一) 图书资料建设：要保证每年图书资料费所占教育事业费比例，保证有足够的最新图书资料。图书资料建设应适度向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倾斜。

第八条 专业建设要有所侧重，一方面要加强重点、特色专业建设，逐步形成一批品牌特色专业，保持学校整体优势，另一方面要加强新办专业（毕业生不足三届的专业）建设，保障新办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要大力发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急需的应用型专业，鼓励和提倡利用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积极探索并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合作与共建。

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自身定位，做好本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要把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作为学院战略发展、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规划的重要内容，对不同类型的专业，制定和实施不同的调整与建设计划，确保专业建设落到实处。

第八条 要以实践教学为突破口，不断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课程平台，建立多种形式的专业教学模块，彰显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特色。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第五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九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颁布)》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年颁布）有关要求。

第十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跨学科联合申报和建设新兴、交叉专业。二级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的特殊需求及自身优势和特点，可在现设专业范围内灵活设置和调整专业方向并报学校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拟设置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稳定的人才需求；
- (二) 有专业建设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 (三) 专业基础和核心课程主讲教师在8人以上；
- (四) 能配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一般应有已设相关专业为依托；
- (五) 学校已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和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 新专业的申报评审程序为：

(一) 二级学院提交申报新专业报告，申报新专业需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1. 专业发展规划；
2. 申请报告（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和其他情况）；
3. 申请表（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4. 拟增设专业的培养方案及校内外专家可行性论证意见；
5.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二) 二级学院应按规定时间将申报新专业的有关材料报送学校专业建设办公室；

(三) 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核符合条件的，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 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六章 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和团队建设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方向）负责人制度。方向负责人是指法学专业招生目录确定的各方向。二级学院根据学院所属专业遴选和确定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组建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学团队。每个专业（方向）确定一个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每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专业（方向）的负责人。

二级学院根据实际可自行实行各专业（方向）所含各门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的相关责、权、利由二级学院自行确定。

第十五条 各专业（方向）的团队成员及人数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团队成员不得少于6人，各专业（方向）的团队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两个专业（方向）教学团队。

第十六条 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师德高尚，具有改革和创新精神。
2. 专业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个别专业无教授职称的，由从事本专业（方向）教学工作3年以上，热心专业建设，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已聘任为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专任教师担任。

3.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2门以上的专业课，教学效果好，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高。

4. 其他条件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职责为：

1. 组织编制、修订和实施本专业（方向）建设与发展规划，完成年度专业（方向）建设任务。
2. 主持本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审定与修订、教材编写工作；负责本专业（方向）教学改革和实践技能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3. 组织本专业（方向）教师开展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研究，不断提高本专业（方向）建设水平。
4. 组织本专业（方向）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和申报教改项目。
5. 参与本专业（方向）实践基地、实验室建设的规划与实施工作，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
6. 做好本专业（方向）的评估与专业宣传事宜。

第十八条 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和团队的管理：

1. 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和团队的日常工作管理由所属学院负责。
2. 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任期为4年，实行责任考核，动态管理；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等不能继续担任的，各学院要依据条件及时申报增补。
3. 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必须每年本学院书面汇报年度专业建设工作情况；各学院按照相应的职责、任务与要求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合格者连任，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依照条件申报增补新的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
4. 各学院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和团队的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第七章 专业建设周期、分类与目标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要重在充实内涵，充分发挥优势，努力形成特色。所有专业建设均参照《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建设指标体系》进行建设，建设周期为4年。

第二十条 专业建设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专业布局分为三类：重点建设专业、重点培育专业（校级特色专业）、扶持专业。

重点建设专业为现已获批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和省级特色专业。要将重点建设专业建设成为在教育目标、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条件和培养质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办学水平和鲜明的办学特色，能产生较好的办学效益和社会影响的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的专业。将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成为省内一流，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优势的专业。将省级特色专业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在省内具有明显优势的专业，并在建设周期内通过省教育厅省级特色专业的评估和合格验收，申报并努力争创国家级专业建设平台和项目。

重点培育专业（校级特色专业）以在建设期内申报并获批省级和国家级专业建设平台和项目为目标。重点培育专业由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自行确定，重点培育专业在建设周期内要通过省教育厅专业评估和合格验收。

扶持专业以储备重点培育专业（校级特色专业）为目标，由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自行确定扶持专业。扶持专业在建设周期内要通过学校的专业评估和合格验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制定《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并与各二级学院签订建设任务书。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分类要求和本学院实际确定重点建设专业、重点培育专业（校级特色专业）、扶持专业和专业建设负责人，并依据《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以申报、招标、委托项目等多种形式与各专业建设负责人签订建设任务书。

第八章 专业建设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专业建设目标和任务、专业队伍规模和结构，二级学院专业数量和分类，对二级学院投入专业建设经费。

中央和省财政拨付的专业建设经费，由学校按照有关政策，整体纳入专业建设经费预算。

第二十三条 专业建设经费分为专业建设基本经费、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三类。

专业建设基本经费是指各专业建设发展的基本维持经费。在四年建设周期内，学校为各二级学院每年拨付 10 万元的专业建设基本经费。

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是指根据学校专业分类（国家级特色专业、省级特色专业、其他专业）投入的专业建设经费。在 4 年建设周期内，国家级特色专业（含方向）学校每年拨付 15 万元的专业建设经费；省级特色专业（含方向）学校每年拨付 10 万元的专业建设经费；其他专业学校每年拨付 6 万元的专业建设经费；新专业每年资助 3 万，连续资助 3 年。

学校依据《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与各二级学院专业建设任务书，经专家审核，对上一年度专业建设成效显著的二学院，按照上一年度专业建设经费 15% 的比例增拨，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专业建设任务的二学院，按照上一年度专业建设经费 15% 的比例减拨。

学校按照“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转入下年继续使用”的原则于每年年初核拨建设经费，年末办理结算。学校在下达专项专业建设任务时对专业建设经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专业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年初由教务处按所属二级学院下达给财务处，财务处将专业建设经费拨付二级学院，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发展规划和各专业（方向）建设目标、任务，合理分配专业建设经费。经费使用安排要有利于集中资源，突出重点。

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建设整体发展规划，对上一周期或年度专业（方向）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方向）和专业（方向）团队，可在经费配置上予以倾斜。

第二十六条 教研室建设经费按照每人每学年 1000 元的标准确定。教研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研室开展各项教学活动，活动要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有经费使用的详细说明，每次报销时作为审核依据。

第二十七条 教研室建设经费，专业建设负责人、专业建设团队成员、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津贴从专业建设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八条 专业建设经费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 专业建设调研与学术交流，不超过总经费 15%；
2. 订购本专业相关的期刊、书籍等数字教学资源，不超过总经费 5%；
3. 课堂教学改革，不超过总经费 10%；
4. 专业建设改革与研讨，不超过总经费 10%；
5. 专业实践教学建设（包括基地建设、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等），不超过总经费 10%；
6. 专业教师学习与培训，不超过总经费 10%；
7. 重点（特色）专业的申报与考核，不超过总经费 5%；
8. 课程建设，含简易教具、课件、教学软件的购置，不超过总经费 5%；
9. 教学档案建设，不超过总经费 5%；
10. 专业检查与评估，不超过总经费 5%；
11. 教学管理人员学习、培训和交流，不超过总经费 5%；
12. 专业建设办公及日常管理费用（含资料印刷、耗材等）不超过总经费 5%；

13. 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专业（方向）建设团队成员、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完成工作任务的津贴，不超过总经费 15%；

14. 其他经批准后使用的与专业建设直接相关费用。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专业建设经费具体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除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外，还应当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1. 符合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对经费管理的要求，充分调动和发挥专业（方向）负责人和专业（方向）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专业建设的实效；
2. 大力提倡协同创新，鼓励专业之间的交叉与协作。
3. 使用专业建设经费购置设备、设施，应符合学校资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使用专业建设经费，须持有效票据，按以下程序审批：

1. 专业（方向）团队成员报销自己经手使用的经费，由专业（方向）负责人、学院分管副院长、院长共同审签后，报财务处审核报销；
2. 专业（方向）负责人报销自己经手使用的经费，由学院分管副院长、院长审签后，报财务处审核报销；
3. 学院院长报销自己经手使用的经费，由专业（方向）负责人和学院分管副院长共同审签后，报财务处审核报销；
4. 学院院长担任专业（方向）负责人的，由学院分管副院长审签后，报财务处审核报销；
5. 建设经费一次性开支在 3 万元以上的，使用前须由专业（方向）负责人、所在学院院长审签后，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建设经费的预算管理，监控经费的使用与专业建设活动是否匹配。各二级学院（部）应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二级学院院长对建设经费开支范围和比例审核，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对专业建设经费支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出具虚假票据报销、虚列支出、实际支出与用途不符等违反财经制度行为由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和相关经办人承担责任。

每年 1 月份，专业（方向）负责人应当向专业团队成员公布上一年度专业经费使用情况，分析经费使用效果，并向二级学院提交年度专业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该报告经学院核实后提交教务处、财务处备案。未提交上年度专业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的二级学院，学校停止拨付该学院本年度的专业建设经费。

第九章 检查、考核与验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二级学院专业（方向）建设实行年度检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年度检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的依据为各二级学院根据《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与学校签订的任务书，二级学院与各专业（方向）建设负责人签订的任务书。二级学院组织年度检查并向专业建设办公室学校提交每年度和建设期末自评报告，专业建设办公室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进行建设期期中检查和建设期末考核。年度检查、期中检查和建设期末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对检查、抽查和考核结果优秀的专业，给予奖励；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专业，终止

经费投入，暂停招生，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后经申请评估考核仍不合格的专业，停止招生，评估合格的，恢复招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专业，所属二级学院不得参加新专业、省级特色专业和国家级特色专业的申报。

第三十三条 对专业（方向）负责人的年度及建设期末考核，由所属学院组织进行，专业（方向）负责人的考核及奖惩办法，由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和甘肃省教育厅组织考核验收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和甘肃省特色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做好申报和验收工作。考核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学校停止拨付该专业所属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经费，取消专业建设负责人的资格，停止招生。

第三十五条 检查评估的结果应作为专业发展的参考依据，对于第一志愿报考率高、办学条件好、就业率高、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加大软硬件条件的扶持力度，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对于办学条件差、第一志愿报考率低、就业率低、建设成效低的专业，经专家评估论证后，报校长办公会停止招生。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学院专业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和《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学校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甘政院发[2018]37号)

为规范和完善专业建设体系，加大专业内涵建设力度，提升专业建设层次和水平，强化专业建设的过程管理，提高专业建设成效的量化评估，根据《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特制订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一、专业评估的原则

1. 条件、过程、效果全面考察，以软件建设为主的原则。
2. 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突出特色和本科教学质量的原则。
3. 科学性、导向性、易操作性和提升教学质量实效性原则。

二、专业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

1. 本科专业评估的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2. 本科专业评估每四年进行一次，时间一般在 10—11 月。评估内容主要是近四年的情况，数据截止时间为评估当年 8 月 31 日。
3. 本科专业评估采取各教学单位自评和学校组织专家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学校本科专业（校级、省级、国家级）评估工作的程序

1. 学校提前两月发文，确定专业评估的时间和任务。
2. 各教学单位应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地做好自评工作。自评期间要注意收集有关资料，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3. 在自评基础上，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写出被评专业的自评报告，连同需要展示的材料，报学校专业建设办公室。
4. 召开学校评估专家组会议，部署本科专业评估工作。
5. 评估专家组成员到各教学单位进行评估。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向专家组汇报，并当场回答专家组提问。
6. 专家组审阅自评材料，并深入有关场所进行实地考察。
7. 专家组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评价，提出评价等级，并评选优秀本科专业。
8. 评估专家组向校专业建设委员会汇报评估结果，经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定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布评估结果。
9. 学校组织经验交流，对优秀专业进行表彰，推广先进经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各教学单位在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学校组织专家组在半年内进行复查。

四、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

1. 指标体系组成

评估指标体系在充分重视实绩定量评估指标的同时，对部分不宜定量评估而又重要的指标，采取定性描述、模糊判断的评估方法。各指标力求内涵明确，观测点重点突出，利于操作。

本评估指标体系由 9 项一级指标、24 项二级指标和 1 个特色项目构成，其中重要二级指标（带项）16 项（其中 4.1 实验装备及其利用为理工类专业的重要指标，4.3 图书资料及其利用为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重要指标），一般指标 8 项，主要观测点 54 个。

2. 评估指标等级标准及其内涵

在评估指标体系中（见附录），每个二级指标下都有若干个观测点，每个观测点都按 A、B、C、D 四个评估等级进行评定。各观测点的具体内容和等级标准如附表所示。表中只给出了 A 级和 C 级的具体标准，介于 A 级、C 级之间为 B 级，不够 C 级的即为 D 级。

附表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
| 1. 专业办学目标与建设规划 | 1 | 1.1 专业定位 |
| | 2 | 1.2 专业建设规划 |
| 2. 专业与课程建设 | 3 | 2.1 专业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 |
| | 4 | 2.2 课程教学大纲与教学内容 |
| | 5 | 2.3 教材建设 |
| | 6 | 2.4 教学方法与手段 |
| 3. 师资队伍 | 7 | 3.1 高水平教师 |
| | 8 | 3.2 教师数量与结构 |
| | 9 | 3.3 队伍建设与综合素质 |
| 4. 教学条件及实践教学环节 | 10 | 4.1 实验装备及其利用（理工类专业） |
| | 11 | 4.2 实践教学 |
| | 12 | 4.3 图书资料及其利用（人文社会学科类） |
| 5. 教学管理 | 13 | 5.1 质量监控 |
| | 14 | 5.2 教学文件与档案管理 |
| 6. 教学成果 | 15 | 6.1 教学研究 |
| | 16 | 6.2 教学改革成果 |
| 7. 科研水平 | 17 | 7.1 学科建设 |
| | 18 | 7.2 科学研究 |
| | 19 | 7.3 科研成果 |
| 8. 教学质量 | 20 | 8.1 人才培养质量 |
| | 21 | 8.2 学生创新能力 |
| 9. 社会声誉 | 22 | 9.1 生源 |
| | 23 | 9.2 毕业生就业 |
| | 24 | 9.3 社会评价 |
| 特色项目 | | 专业特色与优势 专业特色与优势 |

评估时先按各二级指标分项评定其质量等级，二级指标的质量等级分为 A、B、C、D 四级，具体评定方法如下：

(1) 二级指标的质量等级评定方法

评定时先对二级指标下的每个观测点按 A、B、C、D 四个等级进行评定，得 A 的观测点的权重之和为 X_1 ，得 B 的观测点的权重之和为 X_2 ，得 C 的观测点的权重之和为 X_3 ，得 D 的观测点的权重之和为 X_4 ，再将 $X_1 \sim X_4$ 代入二级指标质量评定公式： $S=100X_1+80X_2+60X_3+30X_4$ ，计算出二级指标的质量等级分数 S，每项二级指标的质量等级评定原则如下：

| 二级指标 评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
| 二级指标 得分 | $S>80$ | $80 \geq S \geq 75$ | $74 \geq S \geq 60$ | $S<60$ |

在具体评估过程中，若因专业性质、特点不同等原因，某一指标无法评估时，该指标按 B 级记入。

(2) 本科专业评估等级标准

本科专业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标准如下：

优秀：A 17，C 4，(其中重要二级指标项目 A 9，C 1)，D=0，评定为特色鲜明。

良好：A+B 17，(其中重要二级指标项目 A+B 9，D=0)，C 1，评定为有特色项目。

合格：D 4，(其中重要二级指标项目 D 2)。

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专业建设（校级、省级、国家级）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参考权重 | 标准 | | 备注 |
|-----------------|-----------|---|--|--|---|--|
| | | | | A | C | |
| 1. 专业办学目标与建设规划 | 1.1 专业定位 | 专业办学定位 | 0.5 | 专业办学思想明确，专业定位准确 | 专业办学思想较为明确，专业定位较为准确 | 1. 专业定位是指该专业根据社会的需要和本专业自身的办学条件，找准自己的位置，体现一定时期学校的目标定位、类型定位、层次定位、学科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 2. 本专科专业的专业内涵参见2012年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 3. 社会参与专业建设是指利用国内外各种教育资源合作办学 |
| | | 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0.5 |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培养规格符合本专业和甘肃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培养规格基本符合本专业内涵 | |
| | 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 | 0.5 | 有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规划，分期建设，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并在实施中不断优化 | 有专业发展规划和分期建设目标，有措施，有成效 | | |
| | | 0.5 | 改革思路清晰、措施得当，社会参与专业建设，成效显著 | 有思路，成效较明显，能够利用社会力量办专业 | | |
| 2.1 专业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 | 培养方案 | 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立德树人、全面发展要求，有利于人文素养、科学素质提高以及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执行严格、规范 | 0.5 | 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立德树人、全面发展要求，有利于人文素养、科学素质提高以及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执行严格、规范 | 能反映培养目标要求；体现以德树人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养、科学素质提高以及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执行情况良好 | 1. 本指标体系中的课程均指本专业的基础课及专业课，不含公共基础课（课程体系中的选修课指本专业的模块选修课程与任选课程） 2. 选修课应该有教材或者指定参考书 |
| | | 课程体系 | 0.5 | 课程体系整体优化，结构合理，很好体现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要求，能根据社会需要做弹性调整；全部课程中选修课比例10%，而且课程品位高，授课质量好，能体现文理交叉渗透 | 课程体系结构合理，符合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要求，能根据社会需要做调整；全部课程中选修课比例20%，能体现文理交叉渗透 | |

| | | | | | | |
|---------|--------------------|-------------|-----|---|---|--|
| 专业与课程建设 | 2.2 课程教学大纲与教学内容 | 课程教学大纲与教学内容 | 0.3 | 有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合理，重视教学内容的改革与更新，改革力度大，成效显著 | 有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注意教学内容的改革与更新，改革有计划、能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 用双语授课的课程是指采用了外文教材，且用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的50%以上(含5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 |
| | | 课程建设 | 0.3 | 课程建设力度大，其中：校级专业至少有2门校级精品课程；省级专业至少有2门省级精品课程；国家级专业至少有3门省级精品课程或1门国家级精品课程 | 课程建设力度较大，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专业标准分别考核，该项分数实行一票否决制 | |
| | | 双语教学 | 0.1 | 采用双语教学的专业必修课程比例 5% | 有采用双语教学的专业必修课程 | |
| | 2.3 教材建设 | 教材选用 | 0.6 | 选用了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水平较高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70%，选用外语原版教材 1种 | 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50% | 使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是指教育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十五”国家重点教材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 |
| | | 教材建设 | 0.4 | 近四年内主持编写并使用有自己特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或教学辅助教材 2本 | 近五年内主持编写并使用教学参考书或教学辅助教材 1本 | |
| | 2.4 教学方法与手段 | 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 0.3 | 有60%以上教师采用了多媒体授课等现代化教学手段 | 有40%的教师采用了多媒体授课等现代化教学手段 | 1. 多媒体授课是指利用多媒体技术授课，多媒体技术是指利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像、图形、动画等信息的新技术。仅将文字投影到屏幕，不算多媒体授课 2. 试卷库是指一门课程至少应有10套试卷 |
| | | 多媒体课件 | 0.2 | 多媒体课件研制能力强、应用状况好，使用多媒体授课的专业必修课时比例 15%。自行研制的多媒体课件 5门 | 使用多媒体授课专业必修课时比例 10%。自行研制的多媒体课件 3门 | |
| | | 教学方法 | 0.3 | 积极改革教学方法，成效显著，学生评价高 | 重视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效果较为显著，学生评价较好 | |
| | | 考试改革 | 0.2 | 有50%的专业基础课程实行了教考分离，并且建立了试题库 | 有30%的专业基础课程实行了教考分离，并且建立了试题库 | |
| | | | | | | |

| | | | | |
|----------------------|-----------------------|--|---|---|
| <p>3.1 高水平教师</p> | <p>本专业拥有高水平教师情况</p> | <p>0.5</p> | <p>校级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25%，其中教授人数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10%； 省级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35%，其中教授人数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15%，有省、校级教学名师； 国家级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45%，其中教授人数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20%，有国家级或省、校级教学名师</p> | <p>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分别考核，该项分数实行一票否决制</p> |
| <p>3.2 教师数量与结构</p> | <p>教授、副教授上本科课程的数量</p> | <p>0.5</p> | <p>副教授及 55 岁以下的教授全部给本科生授课，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人均 108 学时/学年</p> | <p>副教授及 55 岁以下的教授全部给本科生授课，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人均 72 学时/学年</p> |
| <p>3.3 队伍建设与综合素质</p> | <p>数量</p> | <p>0.5</p> | <p>教师数量充裕，满足教学科研需要，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位教师至少能上两门课；每门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至少有两位教师能担任主讲</p> | <p>1. 结构指本学科专业课程教师的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学缘结构 2.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是指已实际取得硕士、博士学位者</p> |
| <p>队伍结构</p> | <p>0.5</p> | <p>整体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45 岁以下教师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的教师比例 20%，其中 35 岁以下教师中，博士以上比例 30%</p> | <p>整体结构较为合理，45 岁以下教师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的教师比例 10%，其中 35 岁以下教师中，硕士以上比例 15%</p> | <p>1. 先进荣誉的教师是指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工作者、先进教师、优秀教师。获教学奖和先进荣誉的教师以文件为准 2. 教学质量参看平时学校对教师的各种教学评估和专家现场听课评估，教师授课质量的优良率及毕业环节等实践教学环节中反映出来的教师指导水平等</p> |
| <p>师资培养情况</p> | <p>0.5</p> | <p>有符合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明确的师资建设规划、培养计划和实施方案，措施得力，效果明显。近四年专业教师职称结构、学位结构重心有明显提升</p> | <p>有师资培养计划和实施方案，效果较为明显。近四年专业教师职称结构、学位结构重心有所提升</p> | <p>有师资培养计划和实施方案，效果较为明显。近四年专业教师职称结构、学位结构重心有所提升</p> |
| <p>教师风范</p> | <p>0.5</p> | <p>群体素质高，有良好的团队精神，教师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敬业精神好，教学质量高。近四年内，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奖及各种先进荣誉的教师占总数比例 10%</p> | <p>教风好，严谨治学，教书育人，有良好的敬业精神，教学质量较高，有获得校级优秀教学奖及各种先进荣誉的教师</p> | <p>教风好，严谨治学，教书育人，有良好的敬业精神，教学质量较高，有获得校级优秀教学奖及各种先进荣誉的教师</p> |

3. 师资队伍

| | | | | | | | |
|-----------------------------|-----------|---|---|---|---|---|--|
| 4. 教学条件与实践教学环节 | | 1.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 | 1.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 | 1.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 |
| 4.1 实验 装备 及其 利用 | 实验室及设备 | 0.3 | 实验室设施完善,拥有用于本科教学的设备,实验设备更新率 | 实验室设施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设备比较先进,能满足教学要求并有一定的更新率 | 实验室设施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设备比较先进,能满足教学要求并有一定的更新率 | 实验室设施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设备比较先进,能满足教学要求并有一定的更新率 | |
| | 实验开出率 | 0.3 | 实验开出率为100%,而且所开实验能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 实验开出率90%,所开实验基本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 实验开出率90%,所开实验基本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 实验开出率90%,所开实验基本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 |
| |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 0.2 |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总数的比例80%,效果好 |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50%,有较好的效果 |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50%,有较好的效果 |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50%,有较好的效果 | |
| | 实验室开放程度 | 0.2 | 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室开放时间,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 | 有开放性实验室,开放时间长 | 有开放性实验室,开放时间长 | 有开放性实验室,开放时间长 | |
| 4.2 实践 教学 | 实践教学体系 | 0.4 | 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内容更新及时,体系设计科学合理,有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措施 | 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内容更新及时,体系设计科学合理 | 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内容更新及时,体系设计科学合理 | 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内容更新及时,体系设计科学合理 | |
| | 产学研活动 | 0.2 | 开展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教学活动,效果显著 | 开展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教学活动,效果较为明显 | 开展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教学活动,效果较为明显 | 开展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教学活动,效果较为明显 | |
| | 校内外实习基地 | 0.4 |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至少有3个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能满足教学需要 | 校内实习基地完善,至少有1个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满足实习教学需要 | 校内实习基地完善,至少有1个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满足实习教学需要 | 校内实习基地完善,至少有1个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满足实习教学需要 | |
| 4.3 图书 资料 及其 利用 | 专业图书 | 0.4 | 专业图书文献种类和数量能很好满足专业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生均120册 | 专业图书文献种类和数量达到有关规定,基本满足专业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生均100册 | 专业图书文献种类和数量达到有关规定,基本满足专业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生均100册 | 专业图书文献种类和数量达到有关规定,基本满足专业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生均100册 | |
| | 杂志 | 0.3 | 本专业的国内重要杂志齐全,并有一定数量本专业国外的重要刊物 | 本专业的国内重要杂志比较齐全 | 本专业的国内重要杂志比较齐全 | 本专业的国内重要杂志比较齐全 | |
| | 每年专业图书借书率 | 0.3 | 理工农医类专业生均20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40册 | 理工农医类专业生均10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20册 | 理工农医类专业生均10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20册 | 理工农医类专业生均10册,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20册 | |
| | | | |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已签订协议书并以学校名义挂牌的基地 | |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已签订协议书并以学校名义挂牌的基地 | |
| | | | | 1. 图书文献资料包含学校图书馆及院(系、专业)资料室所藏文字、光盘、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料 | | 1. 图书文献资料包含学校图书馆及院(系、专业)资料室所藏文字、光盘、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料 | |
| | | | | 2. 国内外重要杂志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期刊为标准 | | 2. 国内外重要杂志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期刊为标准 | |

| | | | | | | |
|---------------|----------|------------|--|--|---|--|
| 5. 教学管理 | 5.1 质量监控 | 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0.4 | 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院（系、专业）有相应的配套措施，执行严格，效果好 | 对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学院执行严格，效果较好 | 1. 学院执行情况是指每学期有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试卷抽查、试卷质量分析、作业规范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抽查、考试管理、学生评教、教师评教、教师评学等活动形成的记录和材料等 |
| | | 教学质量监控情况 | 0.3 | 建立了院一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完善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制度、新任教师试讲制、学生学习质量评价、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教学信息反馈制度等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措施 | 建立了院一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开展了学生评教、教师评教活动，新任教师实行了试讲制 | 2. 授课教师具体指：专业所属学院作为承担单位开设的所有课程授课教师（含外聘教师） |
| | | 教学事故监控 | 0.3 | 近 2 年无教学事故 | 校级、省级、国家级专业授课教师近 2 年无教学事故 | 3. 该项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 |
| 5.2 教学文件和档案管理 | 教学文件 | 0.5 | 所有教师都能按期、按质上交教学文件，教学文件收集齐全、完整 | 重视教学文件收集，大部分教师能够按期、按质上交教学文件 | 各类教学档案指教学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等）、教学管理制度、试卷、毕业设计（论文）规范材料、教改材料等 | |
| | 教学档案管理 | 0.5 | 各类教学档案资料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完整，整理规范、管理严格，有专用教学档案柜，分类存档，方便查阅，手段先进 | 各类教学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较为规范，管理较为严格，有专用教学档案柜，方便查阅 | | |
| | 教学研究项目 | 0.5 | 教师积极开展专业教学改革研究，效果明显。校级专业：主持校级（含）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并取得明显成效；省级专业：主持省级（含）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并取得明显成效；国家级专业：主持省级（含）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2 项，或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并取得明显成效 | 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分别考核 | | |
| 6. 教学研究 | 6.1 教学研究 | 教学研究论文 | 0.5 | 校级专业：近四年平均每位教师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省级专业：近四年平均每位教师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4 篇；国家级专业：近四年平均每位教师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5 篇； | 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分别考核 | 1. 公开发表是指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在公开刊号的刊物上 2. 教学研究项目是指本专业教师主持的本专业教学研究项目 3. 教学成果奖是指最近两届获得的本专业教学成果奖 4. 教学研究论文是指关于教育教学理论、实践、经验、教学方式等方面的论文 5. 教材包括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多媒体课件 6. 该项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 |

| | | | | | | |
|---------|------------|-----------------|-----|---|---|--|
| 8. 教学质量 | 8.1 人才培养质量 | 思想品德 | 0.2 | 学生整体思想素质高，学风正，部分学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奖励 | 学生思想素质较高，学风较好，部分学生获得校级优秀奖励 | <p>1. 基本理论水平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统考的公共基础课、实施了教考分离的本专业基础课（2-3门）的考试成绩好</p> <p>2. 外语统考通过率均为累积通过率，其中非英语专业的指英语四级通过率，外语专业的指本专业规定的通过率。考察最近2届毕业生</p> <p>3. 毕业论文（设计）考察2届毕业生</p> <p>4. 升硕率包括免试推荐的研究生人数</p> |
| | | 基本理论 | 0.2 | 水平高 | 水平较高 | |
| | | 外语与计算机等级考试 | 0.2 | 校级专业：英语四级通过率 50%，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通过率 80%；省级专业：英语四级通过率 70%，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通过率 80%，90%；国家级专业：英语四级通过率 80%，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通过率 95%； | 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分别考核。该项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 | |
| | | 毕业论文（设计）升硕率 | 0.2 | 选題科学、合理，结合社会经济实际，能够做到一人一题，且各不相同。严格遵照答辩程序，有导师评估、教研室评估、答辩小组评估，评分合理。单个老师指导学生数 6 人，指导教师均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且高职位例 40% | 选題科学、合理，结合社会经济实际，答辩规范，评分合理，单个老师指导学生数 10 人，指导教师均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且高职位例 20% | |
| | | | 0.2 | 校级专业：近 2 届本科毕业生学生平均升硕率 5%； 省级专业：近 2 届本科毕业生学生平均升硕率 10%； 国家级专业：近 2 届本科毕业生学生平均升硕率 15%； | 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分别考核。该项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 | |
| | 8.2 学生创新能力 | 学生公开发表文章（论文、作品） | 0.4 | 近四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者文学作品，理工类专业每百名学生 3 篇（项），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每百名学生 5 篇（项） | <p>1. 公开发表文章指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不含在校报发表的文章，其中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或者增刊中发表的文章不超过一半</p> <p>2. 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的人数，应以较长时间、系统地</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文化科技活动的人数计入，这一人数约占学生总数一半左右，可视为“人数多” |
| | 创新活动与实践 能力 | 0.3 | 有创新实践基地，开展了创新实践活动；课内外实践教学效果好，学生实践能力强，参加课内外科技文化活动的学生人数多、效果好 | 积极组织大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校内外、课内外创新实践活动，参加课内外科技文化活动的学生人数较多、并取得较好效果 | | | | | |
| | 参加技能和科技 竞赛活动情况 | 0.3 | 积极参加各种技能和科技竞赛活动。 校级专业：获校级（含）以上竞赛奖励 2 项； 省级专业：获省级（含）以上竞赛奖励 2 项； 国家级专业：获省级（含）以上竞赛奖励 3 项，或国家级竞赛奖励 1 项； | 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分别考核，该项分数实行一票否决制 | | | | | |
| 9.1 | 生源质量 | 1.0 | 最低录取分数高于省内同批次学校投档分数线 20 分 | 最低录取分数高于省内同批次学校投档分数线 10 分 | | | | | |
| 9.2 | 本专业毕业生当年就业率 | 1.0 | 校级专业：50%； 省级专业：60%； 国家级专业：70% | 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分别考核，该项分数实行一票否决制 | | | | | 本专业毕业生当年就业率计算到当年 12 月，含考研录取和免试推荐的研究生的情况 |
| 9.3 |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的综合评价 | 1.0 |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思想品德、敬业精神、工作态度、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创新能力、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反映满意或比较满意率 90% |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思想品德、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反映满意或比较满意率 70% | | | | | 由学校组织对应届毕业生进行调查，回收率不低于毕业生总数的 20% |
| 9. 社会声誉 | 专业特色与 优势 | | 专业特色是在长期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的，本专业特有的，优于省内外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的独特优质风貌。特色应当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教学质量作用大，效果显著。特色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应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得到公认。特色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1）体现在专业办学过程中的办学理念、办学思路；（2）体现在专业教育上的特色——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质量与特色；（3）体现在专业教学上的特色——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学中的重点问题等；（4）体现在本专业教学管理上的特色——科学先进的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 | | | | | | |

甘肃政法学院加强新专业建设的意见

(甘政院发[2005]216号)

近年来,我校为了主动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充分挖掘我校的办学潜力,提高办学效益,积极地增设了一批新专业。新专业建设的质量和人才培养的状况,直接关系到我校的整体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为了切实提高新办专业的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高素质人才,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我校1999年以来增设新专业的建设力度,特提出本意见。

一、加强新专业规划,努力建设好新专业。

加强新专业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思想,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要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为基本原则,建设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的新专业;注意处理好新专业与传统专业的关系,积极发展新专业,逐渐形成覆盖法、管、文、工、经的专业体系,向多科性院校发展。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各二级学院制订出具体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进一步明确各新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二、重视课程建设,优先建设新专业主干课程。

加强课程建设,规范各个教学环节,完善有关教学文件,加快教学手段的现代化,优先建设新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主干课,逐步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高质量的课程和课程群。

三、加强新专业的教材建设。

综合考虑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精心选择本专业的教材。积极组织力量,加强新开课程的教材建设,编写配套的教学参考资料、习题集和实验(实习)指导书,编制辅助教学课件,形成一套完整的立体化教材。

四、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积极引进新专业的高层次人才,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专业教师队伍。每个新专业至少应当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负责人1名,专业主干课教师不少于5人,并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背景。

2. 要重视和鼓励广大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有计划地组织专业教师进行专题研讨,及时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3. 鼓励教师在确保质量,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要承担一定科研任务,以对教学形成良好的支撑。

五、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环节的建设。

1. 根据新专业教学计划,切实把实践环节教学落实到位,培养和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研究、分析和解决本专业的实际问题。

2. 制订出新专业教学实验室的建设计划,有重点地逐步建立为专业教学所必需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的专业实验室,使实验课程能全部开出,并确保实验课的教学质量。

3.各新专业都应根据自己的培养目标、专业特点，建立一批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校内、外实习基地。对符合实习教学要求的实习基地应以协议形式予以稳定，保证实习教学的正常开展。

六、建立和完善新专业建设评估验收制度

学校根据《甘肃政法学院新办专业评估方案》对各新办专业的专业建设、教学条件建设与保障、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改革、建设与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通过评估验收，对适应经济与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办学效益好、培养质量高的新设专业，给予表彰，并从经费、招生、分配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某些办学条件较差或建设不力而办学质量难以保证、或虽具备条件但非社会发展急需的新设专业，则限期整顿改进、或暂停招生，直至撤消该专业。

七、加强新专业建设的组织领导

各二级学院院长应主持新专业建设、改造和发展工作，并且是新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新专业建设应有专人负责，形成新专业建设骨干力量，确保新专业的建设和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八、加强新办专业的经费投入

学校应对新办专业根据专业建设需要，投入开办费、后续建设等专项费用，并列入年度预算。

附件：甘肃政法学院新办专业评估方案

甘肃政法学院新办本科专业评估方案

一、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1. 定位与规划

2. 师资队伍

3. 教学条件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5. 教学管理

6. 教学效果

7. 特色项目

二级指标

1.1 专业定位

1.2 建设目标与规划

1.3 培养目标、模式与计划*

2.1 整体结构*

2.2 主讲教师*

2.3 师资培养

3.1 专业实验与实习条件*

3.2 专业图书资料

4.1 教学研究与成果*

4.2 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4.3 教学方法与手段

4.4 教材建设

4.5 实践教学*

5.1 规章制度措施办法

5.2 质量控制

6.1 基本理论与基本能力*

6.2 毕业设计（论文）*

6.3 思想文化与身体素质

6.4 就业与社会评价

二、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等级标准 | | 评估等级 | | | |
|---------|-------------------|--|---|------|---|---|---|
| | | A 级 | C 级 | A | B | C | D |
| 1、定位与规划 | 1.1 专业定位 | 专业定位准确，专业口径宽，适应国家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 专业定位明确，专业口径符合社会需要。 | | | | |
| | 1.2 建设目标与规划 | 有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规划,分期建设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并在实施中不断优化。 | 有专业发展规划和分期建设目标，有措施，有成效。 | | | | |
| | 1.3 培养目标、模式与计划 | 人才培养的目标明确,其培养模式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培养计划能很好地反映培养目标对知识、能力及素质的要求，有利于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执行情况好。 | 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符合实际需要；培养计划基本符合培养目标对知识、能力及素质的要求，执行情况尚好。 | | | | |
| 2、师资队伍 | 2.1 整体结构 | 师资队伍整体结构合理，有良好的发展趋势；有高水平、高学历学科带头人；教师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50%。 | 师资队伍整体结构合理；有水平较高的学科带头人；教师中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30%。 | | | | |
| | 2.2 主讲教师 | 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 95%；高级职称教师每年均为本科生授课。 | 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达 85%~90%；高级职称教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比例 95%。 | | | | |
| | 2.3 师资培养 | 有符合时代要求的师资培养计划，措施得力，效果明显；有鼓励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的政策与措施，大部分青年教师教学效果好。 | 有师资培养计划，效果明显；有鼓励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的政策与措施，大部分青年教师教学效果符合要求。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等级标准 | | 评估等级 | | | |
|---------------------------|-----------------------|--|--|------|---|---|---|
| | | A 级 | C 级 | A | B | C | D |
| 3、 教学 条件 | 3.1 专业实验 与实习条件 | 实验室建设与改造有规划,措施有力,落实情况好;室内布局合理、整洁有序、育人环境好;专业实验室设备完好率 95%;实验室对学生开放,效果好。 | 有规划、有措施,基本落实;室内布局合理、整洁;专业实验室设备完好率 90%; | | | | |
| | 3.2 专业图 书资料 | 图书种类多、数量适宜,有一定量相关的核心期刊杂志。 | 有一定量的相关图书、杂志 | | | | |
| | 1.3 培养目标、 模式与计划 | 人才培养的目标明确,其培养模式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培养计划能很好地反映培养目标对知识、能力及素质的要求,有利于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执行情况好。 | 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符合实际需要;培养计划基本符合培养目标对知识、能力及素质的要求,执行情况尚好。 | | | | |
| 4、 教学 建设 与 改革 | 4.1 教学研究 与成果 | 有从专业实际出发的教学改革思路和校级以上重点研究项目,工作成效明显;有鼓励教学改革和研究的政策与措施,工作有进展,有力度;有省部级以上(或两项校级二等奖以上)教学改革成果,并推广应用。 | 有从专业实际出发的教学改革思路和研究项目;有鼓励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政策和措施,工作有进展,有力度,有成效。 | | | | |
| | 4.2 课程体系与 教学内容 | 课程体系整体优化,教学内容注意不断更新,且改革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授课质量高。 | 课程体系结构合理,教学内容注意更新,且改革有计划、能落实,授课质量有保证。 | | | | |
| | 4.3 教学方法 与手段 | 积极进行教学方法(包括考试方法)与手段改革,调动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个性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能力;有部分教师采用了现代化教学手段,效果较好;部分课程采用了双语教学。 | 能进行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有成效;部分教师采用了现代化教学手段。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等级标准 | | 评估等级 | | | |
|----------------------------------|---------------------|---|---|------|---|---|---|
| | | A 级 | C 级 | A | B | C | D |
| 4、 教 建 设 与 改 革 | 4.4 教材建设 | 有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的教材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良好；选用了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水平较高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且尽可能采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自编教材（或参考书）有特色，有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教材；专业文献资料种类多，满足教学要求。 | 有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的教材建设计划；选用了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且尽可能采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自编教材（或参考书）有特色；专业文献资料基本能满足教学要求。 | | | | |
| | 4.5 实践教学 | 实践教学队伍结构合理，素质良好，满足需要；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设计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有特色，并认真执行；有开放性实验室，效果好；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中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之比 80%。 | 实践教学队伍结构合理，素质良好；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设计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开出率基本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中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达 50%~60%。 | | | | |
| 5、 教 学 管 理 | 5.1 规章制度 措施办法 | 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现代教育思想，积极采用现代管理技术，执行严格。 | 制度基本健全，执行严格。 | | | | |
| | 5.2 质量监控 | 认真执行学校教学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有规范的教学工作监督、检查制度，有调动教与学积极性的措施和办法；教学信息、资料齐备。 | 能执行学校教学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有教学工作检查制度；教学信息、资料基本完整。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等级标准 | | 评估等级 | | | |
|----------------|------------------|---|---|------|---|---|---|
| | | A 级 | C 级 | A | B | C | D |
| 6、 教学 效果 | 6.1 基本理论与基本能力 | 学生的实际知识、能力与素质结构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的基本理论与基本能力实际水平高；部分学生有创新与实践能力的获奖成果。 | 学生的实际知识、能力与素质结构基本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基本理论与基本能力实际水平合格。 | | | | |
| | 6.2 毕业设计（论文） |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能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毕业设计（论文）考核质量好。 |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求明确，能达到教学要求；毕业设计（论文）考核质量合格。 | | | | |
| | 6.3 思想文化与身体素质 | 学生的思想品德与文化素质总体情况较好；学生的课外科技、文化及社会实践活动活跃，参与面广，效果好；大学生体育合格率 97%。 | 学生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学生能参加各种课外科技、文化及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体育合格率 95%。 | | | | |
| | 6.4 就业与社会评价 | 生源好；毕业生流向与社会需求吻合，就业率 80%，深受社会的欢迎；毕业班学生对本专业办学的整体评价好；毕业生质量调查总体反映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评价好。 | 生源较好；毕业生流向与社会需求基本吻合；就业率 60%~70%；毕业班学生对本专业办学的整体评价较好；毕业生质量调查总体反映合格。 | | | | |
| 7、 特色 项目 | 7.1 特色项目 | 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及提高教育质量作用大、效果显著、本专业特有的或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得到公认的项目。 | | | | | |

三、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评估结论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D=0，C=2，A=12（其中核心项目 A=7，C=0），特色鲜明。

良好：C+D=4，A=9（其中核心项目 A=4，C=1，D=0，一般项目 D=1），有特色项目。

合格：D=4（其中核心项目 D=0）。

（二级指标总共 19 项，另加特色项目。其中核心项目为核心项目，共 9 项，一般项目 10 项）

四、有关说明

1. 表内各项目要求提供近三年材料（教学成果奖可计算到四年以内）。
2. 在评估指标体系中，每个评估项目有 A、B、C、D 四个评估等级，表中只给出了 A 级标准和 C 级标准，介于 A 级和 C 级之间的为 B 级，不满足 C 级即为 D 级。

甘肃政法学院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 教育培养计划的指导性意见

(甘政院发[2012]207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的文件精神,以加快建设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我校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甘肃政法学院决定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现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应工作。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甘肃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以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为载体,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以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改革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切实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凸显办学特色,将我校建设成为国内法学人才培养的重点基地。

(二)主要目标

构建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开放式的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科学制定法学人才培养标准,切实强化实践环节,整合、优化教学资源,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手段,形成灵活多样、错位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主要为西部地区培养能扎根基层、法律职业素养过硬、社会适应性强的法律人才。

二、主要任务

(一)建好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是我校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主阵地,要积极争取省上支持,整合资源,精心规划,科学建设,发挥基地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将基地建成国内具有示范效应的西部基层法律人才培养高地。

(二)建成联合培养、交叉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机制

加强学校与实务部门的深度合作,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基地,探索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积极探索法学与其他学科的跨学科培养机制,通过不同学科、专业交叉与合作培养学生的途径,培养具有经济、管理等相关学科复合知识结构的法律人才。

(三)深化法学教育教学改革

根据学校法学专业定位和特色,不断更新法学教育教学理念,深化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及时总结西部基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经验,制定不同类型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更多优质的实务课程和本土课程供学生修读;加强高水平教材建设,尤其要组织编写一批理论与实际结合紧密、科学性权威性强的案例教材;创新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工作重点

（一）制定科学可行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方案

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联合实务部门共同制定符合我校实际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课程体系结构、实践教学环节等内容。

要按照错位竞争、办出特色的原则，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依托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和办学特点，制定我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具体标准。

培养方案的核心是课程设置，要密切结合西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需要，以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为目标整合、重组课程体系，构建基础课程、实务课程、通识课程、特色课程、选修课程等课程平台。一是打破专业学科壁垒，设置开放型理论课程体系，在确保法学核心课教学质量的同时，扩大学生知识储备。二是构建实务型课程体系，全面培养和提升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三是结合实际，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并增加西部区情、民族政策、风俗习惯、民族语言等方面的教学内容。

实践实训环节要统筹好实务课程设置、专业实习等内容，要创造条件设置法律诊所、律师实务、审判实务、检察实务、政府法务、企业法务、社区法务、模拟法庭、非诉讼程序（ADR）等实务课程，提高专业实习要求和考核标准，实现与法律实务工作的无缝对接。实践实训环节的累积时间应达到 1.5 年。同时，有效组织第二课堂，切实培养学生的专业意识、动手能力和职业素养，尤其是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的培养。

（二）稳步开展西部基层卓越法律人才“基地班”培养试点工作

培养西部基层卓越法律人才，是我校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工作重点。要从 2012 级学生开始，总结以往开办“法学创新实验班”的成功经验，遴选“卓越基地班”先行试点，按照择优选拔、单独编班、集中培养、动态淘汰的原则，通过构建全方位的实践育人体系，致力于培养一批综合素质高、理论功底扎实、实践创新能力强的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首批分别遴选 1 个班级（人数在 50 人左右）开展试点，待积累一定经验后，可适度增加基地班数量。学校将为“卓越基地班”的组建、运行与管理提供充足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三）打造“双师型”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一支具有开阔的理论视野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是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前提条件。用足用活相关政策，有计划、有侧重的选派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吸引、邀请实务部门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来校任教，形成顺畅的双向交流机制，确保实务部门专家常态性地进入课堂，填补现有专业教师对学生职业能力指导的不足。

（四）实施特聘法学专家计划

出台优厚政策，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每年聘请 5 名左右知名法学专家学者到学校讲学、交流、指导学生、开展项目合作，切实发挥专家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学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提升。

（五）加强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

要切实改变目前专业实习流于形式、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不足的严重弊端，以建立长期的稳定的数量充足的校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为途径，有效改善法学专业实习环境，有效推进学校与实践实训基地的良性互动和广泛合作。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要根据教学需求和学生规模，认真做好校

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和发展布局，力争两年内在省内外司法实务部门、涉法行业企业建成 150 个稳定的实践实训基地。

四、保障体系

（一）组织保障

学校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是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的领导机构，负责培养方案的审定、组织实施、评估验收，协调各部门工作，对人、财、物等资源进行分配和调剂，研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面成立专家工作组，聘请省内外知名法学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卓越法律人才计划各项政策、制度的审核、咨询，指导卓越法学教育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是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卓越计划”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制度的制定与具体实施工作。公安分院、公安技术学院要结合各自的专业特点，积极参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工作。上述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项资金，为“卓越计划”实施提供经费保障。专项资金中应设立“卓越计划”奖励基金，以表彰对实施“卓越计划”作出杰出贡献的校内外指导教师以及在“卓越计划”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典型。

（三）政策保障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是一项面广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校上下的通力协作。为了达到预期目标，学校在人才引进、教师编制、教学工作量计算、教师进修、教学科研立项、教材著作出版、招生政策、推免研究生、基地用房等方面将给予优先保证和必要的政策倾斜。

甘肃政法学院本科人才培养 “创新实验班”

实施意见（试行）

（甘政院发[2008]163号）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创新教育，实现大众教育时代本科人才的个性化、层次化培养，根据《甘肃政法学院关于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学校举办本科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

一、“创新实验班”的建设目标

“创新实验班”的培养目标：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良好学科素养，综合素质高，富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精英人才。“创新实验班”学生毕业时，研究生和国家公务员考取率力争达到80%以上，就业率达到95%以上。

“创新实验班”的培养方式：实行学年学分制，贯彻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大力开展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运用“案例教学”、“双语教学”、“多媒体教学”等教学方法和手段，加强理论创新和操作实践能力的培养。

“创新实验班”的管理模式：实行学校教务处直接领导下的相关学院负责制，即教务处进行宏观规划，统筹管理“创新实验班”，相关学院具体制定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负责“创新实验班”的教学管理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通过“创新实验班”的示范和辐射作用，推动学校教风建设和学风建设，推动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不断深入，探索分类型、分层次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体系和管理机制，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社会影响。

二、“创新实验班”的实施步骤

1. 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办法逐步实施。
2. 2008年先选取法学院法学专业进行试点。
3. 2009年起，根据各学院实际情况逐步推广。

三、“创新实验班”的学生遴选

1. 2008级“创新实验班”，从报考法学专业第一志愿的录取新生中，以高考成绩为标准进行选拔，其他专业的高分学生也可以自愿申请。

2. “创新实验班”学生的遴选过程为：自愿申请，资格审查，笔试、面试。

3. “创新实验班”每班30-50人。

4. “创新实验班”实施滚动竞争机制，每学期组织公平竞争的考评和遴选，对连续两次考评结果排名后10%的学生实施淘汰，并按淘汰情况每学期组织一次纳新活动（仅限于同专业同级学生）。

四、“创新实验班”的教学运行

1. 采用与同类别非实验班相同的培养方案，实施大类培养。

2. 同一培养方案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实践方式、教学时数、考核方式、管理机制允许创

新，力争形成多样化、个性化，独具特色的教学模式。

3. 为“创新实验班”配备学校一流的教师和教学设施。

4. 实行导师制，即由导师指导下的学生自主选择机制（选课程、选学习形式等）。导师负责学生的学业指导、科研选题、学术指导等，帮助学生制定符合个性化发展的培养计划。

5. 鼓励学生提前修读课程以及跨学院选课、辅修第二专业，进行学科交叉。

6. 强化专业基础及外语训练。选择优秀教师担任基础课教学，注重学生计算机能力的培养；英语教学实行四年一贯制，一、二年级开展基础英语教学，选择学校优秀的英语教师任教，三、四年级开展专业英语教学，聘请外籍英语教师任教。

7. 开展“研究性”教学及“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强化理论学习、科学研究与操作实践的有机结合，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的有机结合，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的有机结合。

8. 实行教学班管理以及先进的学生管理模式，配备经验丰富的班主任和辅导员。

五、其它

1. “创新实验班”应具有先进的、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2. 学校对承担“创新实验班”教学的教师在课时量计算上予以倾斜，即授课1学时计1.5学时。

3. “创新实验班”的运行情况每年评估总结一次，毕业时达到建设目标，学校予以奖励。

甘肃政法学院试办普高专科起点本科教育实施办法

(甘政院发[2002]41号)

为了进一步调动专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实现不同类型高等教育互相衔接,并使我校对此项工作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试办专科起点本科教育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普高专升本招生对象、条件及计划

(一) 招生对象

甘肃省内普通高等本科院校、普通高等专科院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及承担普通高职高专教育任务的成人高等学校,列入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正式录取的当年毕业班的专科生。

(二) 招生条件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
2. 省内普通高等本(专)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专科(高职)应届毕业生。
3. 身体健康。公安类专业考生身体条件须达到教育部、公安部规定的招生身体条件标准。

在原专科学校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考生,我校录取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和被高等学校开除学籍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

(三) 学校教务处应根据我校办学条件及实际需要以及省上规定的比例提出我校当年的普高专升本招生计划,具体人数以当年省教育厅和省计委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二、报名程序和要求

1. 考生持毕业学校证明、三张二寸免冠照片等到我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填写《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报名表》。同时,交纳报名考试费。
2. 考生只能报考我校的一个专业,报考专业应与本人在专科(高职)院校学习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3. 我校接受考生报名的时间以省招办规定的日期为准。

三、入学考试、评卷、体检及录取

1. 考试科目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公共课为计算机(分理工农医类、文史财经类)、英语,每科满分为150分;公共课由省上统一考试。专业课由学校负责考试,各二级学院根据普高专升本科专业特点申报一门,学校确定后教务处负责向社会公布。专业课满分为200分,专业课由学校负责命题和制卷工作。

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在启用前为国家绝密材料,任何人不得开启。考试设在学校内,考试由学校教务处按省上规定组织实施。

2. 评卷

学校成立评卷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长担任;分学科成立评卷组,学科组长由本学科负责人担任。学校抽调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能胜任评卷工作的教师担任评卷。评卷工作采取分科目

逐级负责制，严把评卷质量关，按时完成评卷任务。评卷工作遵循“坚持标准，公正准确，给分合理，扣分有据”的原则，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好试评、评卷、复核、登分、试卷收发保管等各项工作。

评卷结束后，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人员登分、复核、统计、划线等工作，并将考生成绩打印成册；通知考生本人。试卷由教务处封存备查。

3. 体检

普高专升本招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重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学校教务处要联系到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会同当地医院抓好体检工作人员的培训，认真组织实施。主检医师应由主治医师担任。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做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4. 录取

录取工作在省招委会和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组织实施。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根据专升本招生计划，提出我校录取专业课最低控制建议分数线，由教务处提交学校审查通过后报送省招办审定。整个录取工作坚持按考生志愿、考试总成绩（两门公共课）上线，专业课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录取后的正式名单报省招办审查备案。

四、学籍及管理

1. 经批准录取的普通专升本学生，我校实行插班学习，也可单独编班学习。原则上专科学制为三年的升入本科后插入该专业二年级本科班学习。

2. 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根据普通专升本教育的特点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学管理，确保普通专升本教育的规格和质量。

3. 学校对合格的普通专升本毕业生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电子注册。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4. 普通专升本的学生在校期间，享受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同等待遇，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管理，学生毕业后就业按国家计划内统招生的规定执行。

5. 普高专升本学生，其升入的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确定的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必须修读且考核合格。

6. 专科升本科学习的学生，其在专科阶段已学习课程如果在教学内容、教学时数、考核要求、使用教材等方面与所升的本科专业教学计划对该课程的要求基本相同，可免修免试。

7. 对普高专升本专业教学计划所确定的课程，如果未单独编班的学生不能根据新插入的班级的课程表学习的，则由学生以自学为主（也可在不与自己的课程表相冲突的情况下，由所在教学单位协助到其他班级听课）进行学习，并自己决定何时参加考核向所在教学单位或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有关教学单位或教务处负责安排考试，成绩按学校规定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五、其它

1. 学校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本办法自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学校原有关普高专升本办法即废止。

3. 在试行过程中如省上另有规定，按省上文件执行。

4.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甘政院发[2012]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推动和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形成我校特色。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

第二章 教学改革立项范围

第四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为“教改项目”）根据项目内容和范围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宏观教学改革类项目：对学校总体性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运行机制等方面问题进行的研究与实践；

（二）学科专业建设类项目：对某学科或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等问题进行的研究与实践；

（三）课程、教材建设类项目：对课程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条件改善、教学手段更新、教材建设等进行的研究与实践；

（四）教学管理类项目：对教学运行模式、教学管理机制、教学管理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考试制度改革、实践教学管理、创新教育及能力培养等进行的研究与实践；

（五）学风建设类项目：对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的特点、班集体建设、学生社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研究与实践。

教改项目应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要特别重视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教育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学校优先立项示范性强、易于推广的课堂教学方法改革的理论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五条 根据项目研究的深度、广度和资助力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立项比例为1:2。

第三章 项目申请及立项

第六条 凡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个人或集体均可申请教改项目。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不得同时申请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教改课题；

（三）在其承担的各级各类教改课题通过结题鉴定后，方可申报下一年度课题。

第七条 教改项目申请、立项程序：

- (一)校级教改项目每两年评审一次,申报时间一般在四月(具体时间安排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 (二)教改项目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甘肃政法学院教改项目立项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初审后报教务处汇总；
- (三)教务处对申请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初评；
- (四)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终评并公示；
- (五)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公布立项结果。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校级教改项目的建设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工作，安排工作进度，组织项目实施，保证研究质量，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项目确定后，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教务处三方共同签署《甘肃政法学院教改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一式三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教改项目的统一管理，建立教改项目跟踪检查制度。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计划，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五章 项目变更管理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若因项目负责人工作变动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继续主持该项目，必须对项目负责人做相应调整时，需遵循以下程序：

- (一)由原项目负责人提出更改项目负责人的申请；
- (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推荐新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资料报教务处；
- (三)教务处审批；
- (四)审批同意后，原项目负责人和新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进展、经费管理等方面的交接签字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若原项目负责人未遵循以上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而离开，其负责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若发生改变成果形式等重要事项的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交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的更改申请，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审批后，方可进行更改。在项目结题验收时，需出具相关的更改文件。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经费资助金额为：重点项目0.8万元/项；一般项目0.5万元/项。学校对立项的国家级和省部级教改项目给予1:1的配套经费资助，对立项的自筹经费国家级和省部级教改项目给予0.8万元/项的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教改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按照我校财务管理相关政策执行）：

- (一) 调研差旅费；
- (二) 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编制、翻译等费用；
- (三) 著作出版费、论文版面费；
- (四) 参加有关学术会议的会务费、差旅费；
- (五) 必要的教学硬件设备和软件开发、购置费用；
- (六) 购置或自制必需的研究工具、试验物品等费用；
- (七) 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人员劳务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15%）；
- (八) 项目成果鉴定费用等。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与项目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第十六条 校级项目在立项后划拨50%的项目启动经费，结题验收合格后划拨50%的结题经费。项目结题验收一年内应完成项目经费使用，逾期未使用的经费，学校有权收回。

第十七条 教务处应收取项目资助经费5%的管理费用于项目管理。

第七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凡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均应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每年组织课题结题验收一次，时间为12月左右（具体时间安排以教务处通知为准）。逾期不进行结题验收的项目应撤销立项，追回项目经费。结题验收程序为：

- (一) 项目负责人填写《甘肃政法学院教改项目结题验收表》，向教务处申请项目成果鉴定；
- (二) 教务处组织项目结题答辩评审会议并出具结题验收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一式三份）；
- (二) 成果原件；
- (三) 其他背景材料及相关附件。

第二十条 校级教改项目除完成《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中的计划任务外，至少需满足以下一项目标：

(一) 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一般省级刊物3篇，或 CSSCI（或CSCD）来源期刊论文1篇；论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来源及项目编号，否则不予认定。

(二) 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项目应以成果视频资料、光盘或实物等为主要成果形式。

(三) 获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立项。

(四)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改革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甘政法院发〔2007〕17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改革示范班管理暂行规定

(甘政院发[2005]11号)

第一条 为了探索加强和改革教学工作的新途径和新模式，突出对大学生的类型化、层次化、具体化培养，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增强教学工作的适应性，为社会培养和输送更多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促进毕业生就业率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学改革示范班是在完成相关专业教学计划的前提下，对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学生根据其成才志趣进行分类、分层次强化培养的教学组织体。

第三条 教学改革示范班的工作内容：从第三学年开始，对普通本科学生进行以考研、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等为主的国家就业考试所需知识、能力、素质的强化培养，使学生掌握参加这些国家考试所需要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培养其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进行相应的应试能力的培训和锻炼。

第四条 教学改革示范班要坚持素质教育理念，正确处理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的关系，防止出现新的应试教育倾向，并坚持学校引导和学生自愿相结合。

第五条 教学改革示范班必须注重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增强教学过程在人材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落实方面的适应性。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对任课教师定期进行与各类国家考试相关的考试报考、备考、施考、复试等环节的培训，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使任课教师熟悉相关考试的考试内容、考试要求，熟练掌握培养学生将专业知识应用于国家考试的方法和技巧，以便任课教师在教学改革示范班的教学中或自己的课程教学中积极主动地对学生进行相关的引导和教育。

第七条 教学改革示范班的教学在双休日和课余时间根据相应的教学计划进行。

第八条 教学改革示范班的任课教师原则上由校内教师担任，校内教师任课酬金以学校课时津贴 1.2 倍的标准由学校支付，聘请校外或外地任课教师的酬金按学校有关规定审批后由学校支付，其他教学资源经教务处审批后使用。

第九条 修订学生评教和优秀教学奖评奖指标体系，增加任课教师对与国家考试有关的学生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进行培养的考核指标，并适当提高其权重。

第十条 教学改革示范班的教学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学生管理和就业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学生处负责协调，主要管理职责由各二级学院承担。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各自的教学实际，在做全面调查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各自教学改革示范班的实施方案，报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提请审批后执行。

教学改革示范班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教学改革示范班的类型；
2. 教学改革示范班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及完成期限安排)；

3. 教学改革示范班的师资来源及酬金核算；
4. 师资培训计划；
5. 教学方法改革计划及所需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设想；
6. 教学改革示范班的预期目标与保证措施；
7. 学生入班条件；
8. 其他符合示范班类型性质应明确的事项和要求。

第十二条 对达到教学改革示范班的预期目标，教学效果良好的二级学院和任课教师学校将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 2002 级普通本科学生（包含相应的普通专升本学生）开始执行。

甘肃政法学院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规范

(甘政院发[2004]208号)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进行课程教学工作的指南，也是选用和评估教材、测量和评价课程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根据《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工作规程》第九条的规定，为科学、合理、规范地完成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教学大纲是对单科课程的总体设计，修订教学大纲必须以专业教学计划为依据，为严格执行专业教学计划服务。

2. 教学大纲应从整体上规定本课程的性质及其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规定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和任务、内容范围以及选择内容的主要依据，编排教学内容的顺序等。

3. 教学大纲还应安排教学时数、教学活动、课外活动，以及作业量、测验、考试要求，提出适用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参考书的建议和指导等。

4. 修订教学大纲，要贯彻正确的指导思想。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和学时数，从培养目标出发，体现新的教育思想观念和改革精神，积极吸取已有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研究成果，吸收学科专业的新知识、新内容，注重各课程内容的有机衔接，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防止单纯追求局部体系的完善，并注重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体现素质教育的思想。

二、内容组成

教学大纲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1. 说明部分：概述本课程的课程性质、教学目的和任务、主要教学内容及基本要求，安排教学进度，提出运用教学方法的原则性建议等。

2. 本文部分：规定教学内容的顺序，列出章、节、目的标题、内容要点、授课时数；教学内容的考核要求；实验、实习、参观等各种实践活动的要求和时数。

3. 列出教学参考书目，提出使用各种教具和现代教育技术的指导性意见。

三、格式要求

课程教学大纲一律使用 Word 录入排版，A4 纸打印，上、下页边距为 2.2cm，左、右页边距为 2.5cm，并保留 Word 电子文档。

明确标出课程名称与适用专业。

1. 说明部分：

(1) 课程性质：说明本课程的性质、对实现培养目标所起的作用以及与其他课程的关系。

(2) 教学目的；从宏观角度说明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掌握的知识、内容及掌握的程度，能力培养的方向及要求。

(3) 教学内容；从宏观角度介绍本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并对选讲内容作出说明。

(4) 教学时数：规定本课程的教学总时数(含课堂教学时数、实验时数、实习时数及其他各类实

实践教学活动的时数)。

(5) 教学方式：对本课程所采取的各种教学方式给出指导性建议。

2. 本文部分：

(1) 分篇(或编)、章、节、目列出标题及主要教学内容。

(2) 对每章(或节)给出参考教学时数。

(3) 对每章(或节)必须给出具体的教学要求。学生对本章知识点应当达到的掌握、理解、应用程度，必须分不同层次给出明确的要求，如：了解、理解，区分、区别，掌握、熟练掌握，应用、熟练应用等层次。

(4) 对每章必须针对教学内容给出考核要求。考核要求必须区分不同的能力层次，如：识记、领会，分析、综合分析，应用、综合应用等层次。

(5) 若本课程包含实验内容(包括计算机上机实验)，还应单独对实验部分给出具体的实验项目、实验内容、基本要求、学时安排及考核要求。

3. 教学参考书目：

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等应清晰、齐全、正确。还需提出使用各种教具和现代教育技术的指导性意见。

四、其他

1. 为便于正确理解教学大纲的内容组成与格式要求，在附件中提供了部分样本，供参考。

2. 各学院(部)可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对样本内容进行适当的修改，但应注意保持基本框架，包含主要内容。

3. 教学大纲必须分专业修订，每个专业的每一门课程(包括核心、必修、限选、任选，实验、实习、上机等)均要有教学大纲。

4. 全校性公共基础课、跨学院承担的课程、通识教育类课程由承担该课程的学院(部)负责修订教学大纲。

5. 教学大纲的修订限于普通本科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课程。

6. 同一名称的课程在不同的专业中同时作为必修课和选修课的，仅修订其作为必修课的教学大纲，作为选修课时参照必修课大纲执行。

7. 各学院(部)应在专业计划调整后及时组织修订或编制新设置或调整的课程的教學大纲。

附件：甘肃政法学院课程教学大纲样本

甘肃政法学院 XXX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楷体小四>

课程名称<黑体二号>

一、说明<宋体四号加粗>

(一) 课程性质<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二) 教学目的<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三) 教学内容<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四) 学时数<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五) 教学方式<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二、本文<宋体四号加粗>

xx 篇(编)<宋体小四加粗>

第一章 [标题]<宋体小四加粗>

教学要点：<宋体五号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学时数：<宋体五号加粗>

[x 学时]<宋体五号>

教学内容：<宋体五号加粗>

第一节 [标题](x 学时)<宋体五号>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第二节 [标题](x 学时)<宋体五号>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考核要求：<宋体五号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第二章 [标题]<宋体小四加粗>

教学要点：<宋体五号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学时数：<宋体五号加粗>

[X 学时]<宋体五号>

教学内容：<宋体五号加粗>

第一节[标题](x 学时)<宋体五号>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第二节 [标题](x 学时)<宋体五号>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考核要求：<宋体五号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xx 篇(编)<宋体小四加粗>

第八章[标题]<宋体小四加粗>

教学要点：<宋体五号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教学时数：<宋体五号加粗>

[x 学时]<宋体五号>

教学内容：<宋体五号加粗>

第一节 [标题](x 学时)<宋体五号>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第二节 [标题](x 学时)<宋体五号>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

考核要求：<宋体五号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三、参考书目<宋体四号加粗>

1. 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与版次。<宋体五号>

2. 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与版次。<宋体五号>

.....

本课程使用教具和现代教育技术的指导性意见<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甘肃政法学院 XXX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楷体小四>

课程名称<黑体二号>

一、说明<宋体四号加粗>

(一)课程性质<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二)教学目的<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三)教学内容<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四)学时数<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五)教学方式<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二、本文<宋体四号加粗>

理论部分<宋体四号加粗>

xx 篇(编)<宋体小四加粗>

第 1 章 [标题]<宋体小四加粗>

教学要点：<宋体五号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学时数：<宋体五号加粗>

[X 学时]<宋体五号>

教学内容：<宋体五号加粗>

1.1 [标题](x 学时)<宋体五号>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1.2 [标题](X 学时)<宋体五号>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

考核要求：<宋体五号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第 2 章 [标题]<宋体小四加粗>

教学要点：<宋体五号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教学时数：<宋体五号加粗>

[x 学时]<宋体五号>

教学内容：<宋体五号加粗>

2.1[标题](x 学时)<宋体五号>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

考核要求：<宋体五号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xx 篇(编)<宋体小四加粗>

第 8 章[标题]<宋体小四加粗>

教学要点：<宋体五号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教学时数：<宋体五号加粗>

[x 学时]<宋体五号>

教学内容：<宋体五号加粗>

8.1 [标题](x 学时)<宋体五号>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考核要求：<宋体五号加粗>

.....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实验部分<宋体四号加粗>

(一)基本要求<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规定应达到的实验能力]<宋体五号>

(二)项目总表<宋体小四加粗>

| 序号 | 实验项目名称 | 学时教 | 项目类别 | 项目类型 |
|----|--------|-----|----------|-------|
| | | | 基础/设计/综合 | 必做/选做 |

[本部分应列出拟开设的所有实验项目，并规定学生应完成的必做项目数和选做项目数]

(三)实验内容<宋体小四加粗>

[本部分须依次对项目总表中的各个实验项目的内容、目的、要求及所需主要仪器设备、耗材做出说明]

(参考实验教学大纲要求)

(四)考核要求<宋体小四加粗>

[本部分须对实验部分的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要求作出说明]

三、参考书目<宋体四号加粗>

1. 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与版次。<宋体五号>

2. 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与版次。<宋体五号>

.....

本课程使用教具和现代教育技术的指导性意见<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甘肃政法学院 XXX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楷体小四>

实验课程名称<黑体二号>

一、说明<宋体四号加粗>

(一)课程性质<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二)教学目的<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三)教学内容<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四)学时数<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五)教学方式<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宋体五号>

二、本文<宋体四号加粗>

(一)基本要求<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规定应达到的实验能力]<宋体五号>

(二)项目总表<宋体小四加粗>

| 序号 | 实验项目名称 | 学时教 | 项目类别 | 项目类型 |
|----|--------|-----|----------|-------|
| | | | 基础/设计/综合 | 必做/选做 |

[本部分应列出拟开设的所有实验项目，并规定学生应完成的必做项目数和选做项目数]

(三)实验内容<宋体小四加粗>

[本部分须依次对项目总表中的各个实验项目的内容、目的、要求及所需主要仪器设备、耗材做出说明]

(参考实验教学大纲要求)

(四)考核要求<宋体小四加粗>

[本部分须对实验部分的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要求作出说明]

三、参考书目<宋体四号加粗>

1. 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与版次。<宋体五号>

2. 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与版次。<宋体五号>

.....

本课程使用教具和现代教育技术的指导性意见<宋体小四加粗>

[具体内容] <宋体五号>

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规划(试行)

(甘政院发[1999]173号)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基本建设中的一项基础性的综合建设,是跨世纪人才培养的奠基工程。它不仅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基本规格和服务方向的重要保证,而且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改善教学管理的必然要求。因此,为进一步深化我院课程改革,加强我院课程建设推进我院教学工作步伐,为社会经济和法制建设培养出跨世纪的具有综合素质的大批优秀人才。根据全国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教育部对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的调整,在我院前期课程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特制定重点课程建设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我校重点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各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为龙头,以课程群的建设为主导,在加强课程规范化管理的基础上,有效提高课程教学的质量和水平,大力推动我校的学科和专业建设与发展,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并力争建立既具有自身特点、又具有较高水平的省(部)级重点课程。

我校重点课程建设的目标是:采取校、院建设相结合,大批量合格课程建设与少数高水平重点课程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分期分批建设的方针,按照“加强基础、突出核心、注重实践、强化素质、培养能力”的总体方向。为实现大面积课程合格,全面提高各类课程教学水平,首先把覆盖面广,对后续课程影响大,对学生质量起重要作用的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进行重点建设。同时,坚持把重点课程的质量检查评估与经常性的教学检查评估结合起来,使重点和非重点课程建设更加紧密地与日常教学工作相结合,使教学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和提高。学校设立重点课程建设基金,每年列支一定数额的专款用于资助重点课程建设。在1995—1997年重点课程建设的基础上,从2000年春季开始,加强领导、规范制度、集中力量、分期分批,用6年时间着实建设15门左右的院级重点课程,努力使我校50%以上的课程达到优秀,并力争使部分优秀课程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在每阶段,各系教学单位要建设2门左右的系级重点课程。同时,以重点课程建设为龙头,启动我校各专业、课程的系统建设,使我校95%以上的课程达到合格。

二、内容和要求

重点课程分为校、院两级。校级重点建设的课程一般为重要公共课(如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外语课和计算机课等)和各专业核心课以及具有我校优势和特色的课程,各院(部)在保证校级重点建设课程基础上,还要确立院(部)级重点建设课程,院(部)级重点建设的课程一般为授课范围较小,课程组教师人数较少的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凡作为重点建设的课程,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达到下列标准:

(一)有一套完整、科学的教学文件和教学档案,有完善的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表和课时计划表,有新颖、充实、符合学生实际的教案。

(二)有先进的,适应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大纲、教科书(或讲义)和教学参考书等配套的教材系列。

(三)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和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和重点课程的学术梯队。在年龄结构上，老、中、青教师要合理搭配；担任重点课程教学的教师中，50%以上要具有副高职以上的职称；担任重点课程教学的青年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不少于50%。

(四)有完整的教学活动组织实施计划；有一套独特的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和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有较高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质量。

(五)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内外教学实验实习基地。文科类重点课程要有稳定的教学实习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理科类重点课程要有良好的实验设备和条件，实验课的开出率应达到100%；外语类重点课程要有良好的语言实验室；计算机类重点课程要有足够的计算机，确保学生的上机学时。

(六)有一套科学、规范、严格的考试办法。所有重点课程均应有详细的考试大纲，有先进、完善的计算机题库，科学、准确的评分标准和对考试结果的分析总结。考试内容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考试方式要灵活多样，既能考查学生的知识，又能检验学生的能力。

(七)承担重点课程教学的教师或教研室，均要结合课堂教学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进行有关的教学改革和实验，并能提出和推行富有创造性的教学思想，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能够承担省级以上科研课题且能取得好成绩。

三、步骤与措施

重点课程建设的步骤：

我校重点课程建设分三个阶段进行，每阶段为2年时间。

第一阶段，认真总结前期课程建设的经验教训，并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已经确定为重点建设的课程和获优秀课称号的课程进行严格的复检。复检合格的课程，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和扩展取得的成果；复检不合格的课程，立即整改并论证其是否有进一步重点建设的必要性。在此基础上，加大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外语课、计算机课，以及覆盖面广、对后续课程影响大的部分专业核心课的建设力度。

第二阶段，重点建设各专业核心课程，特别是有利于我校优势学科或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方向课程以及能有效促进我校学科建设的专业基础课程，同时，还要加强实践教学课程建设，抓好教学方法的改革和推进教学手段的现代化。经过这一阶段的努力，基本上要高质量的完成15门左右的重点课程建设目标。

第三阶段，狠抓课群建设，把同一学科中紧密相关、具备共同教学规律的若干主干课程作为一个子系统，将其学科体系与内容、学科方法论、能力与技能培养等这些共性共用的主要相关因素，根据构筑大学生科学知识、智能结构和综合素质，提高整体教学效益与质量的需要，系统加以规划、调整，构建成新的课程内容体系。如提高学生道德水平的德育课群；拓宽学生知识面的外语课群，计算机课群；强化学生技术技能基础的专业核心课群、实验课群等。

重点课程建设的措施：

1. 校级重点课程由学校主管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研究提出，报请主管校长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承担该课程教学的相应教研室具体负责，保证重点建设课程的质量；院级重点建设课程由各教学单位确定并投资建设。

2. 重点课程在资源配置上优先考虑，重点扶植。重点建设课程学校每年列支5万元专款资助，

且优先到位。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课程的教学文件、教学资料、教材、实验设备、师资队伍等方面的培养提高的建设。

3. 把重点课程建设与检查评估始终结合起来，并实行滚动制，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促使重点建设的课程永远保持高水平 and 高质量。课程评估工作由院课程评估小组负责，评估小组由主管教学的校长、教务处长、各院（部）院长、主任及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书育人好的教师组成。

4. 经过严格评估，对达到学院重点课程建设标准的课程，特别是达到学校优秀课程标准的重点建设课程，学校将加大资助力度，并对其任课教师给予政策、物质等方面的倾斜和奖励；对未达到重点课程标准的重点建设课程，学校将限期整改；对不合格的教师，停止任课资格。

5. 把重点课程的检查评估与经常性教学检查评估结合起来，使重点课程建设工作紧密地与日常教学工作相结合，使教学质量得到有效地控制和提高。

四、实施办法

1. 从 2000 年春季开始，我校将进入第一阶段的重点课程建设。

2. 每一阶段的重点建设课程由教研室根据重点课程建设的内容和要求提出书面申请，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推荐，并填写“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申报表”，然后上报教务处。

3. 学校组织课程评估小组，对各教学单位申报的院级重点课程予以检查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具备重点建设的条件和必要。

4. 凡确定为重点建设的课程，相应的教研室必须写出详细的建设计划和得力的实施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

5. 每阶段末，凡被确定为重点建设的课程，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有关人员提前进行认真细致的自评，然后由学校组织校课程评估小组举行科学严格地评估验收。

6. 经评估验收，凡达到重点课程建设标准的单位，可申请进行下一阶段的重点课程建设。

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甘政院发[2005]84号)

一、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

1. 课程建设是一项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搞好课程建设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起着关键作用。

2. 重点课程建设的重点,不仅是考核教师个人授课情况,更重要的是考核二级学院(部)、教研室、研究室对课程的组织和建设工作。课程建设的内涵是“教育思想与教育目标,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教师的素质与水平,教学的基本条件和教学管理”的总体系统建设。

3. 课程建设要有计划、分阶段地进行。实行校级和二级学院(部)两级建设,两级管理的办法。校级重点课程建设在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等量大面广的课程范围内择优遴选。各二级学院(部)应制定符合本二级学院(部)具体情况的重点课程建设计划,并给予相应的资助。

二、建设目标

“十五”期间课程建设的目标是:学校重点建设10—20门左右能反映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课程,每个二级学院(部)也应重点建设3—10门的二级学院(部)级课程,以使课程教学的质量上一个新台阶,以适应更好地培养复合型人才的要求。

三、重点课程建设的评选条件

1. 有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敬业精神强、职称与年龄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课程建设负责人必须热爱教育事业,坚持教书育人,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的教学工作,致力于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且有创见、有成效、有特色,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课程建设负责人由教研室(学科组)推荐,二级学院(部)审核。

2. 教学方法改革措施得力,教学手段逐步现代化。各教学环节质量较高,受到学生及各方面的好评。

3. 课程建设负责人能经常组织同门课教师之间互相听课,研究改进课堂教学,并有活动记录。

4. 具备高水平的系列配套教材(含辅导习题、实验、指导书等),配套的习题库、试题库和完备的教学文件、资料,辅助教具齐全。

5. 具有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无实践环节的教学课程除外)。

四、评选程序

1. 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组织专家依据《甘肃政法学院重点建设课程评估指标体系》(附件二)和《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自评工作细则》(附件三)进行自评,推选出申报校级重点课程建设。并将自评结果及《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申请书》(附件一)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对二级学院(部)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课程的学科属性,组织若干专家组进行评估。专家组工作程序参照《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评估专家组工作细则》(附件四)进行。并将评估结果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最后报学校批准。

3.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重点课程建设的审议与评定。

4. 经学校批准确定为校级重点课程建设即可办理经费划拨手续，由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定期检查。

五、课程管理

1. 重点课程建设实行课程建设负责人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在课程归属二级学院（部）的领导下，由课程建设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实施该课程的建设工作。课程归属二级学院（部）应随时对重点课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 课程建设负责人于每年年底均要填写《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计划年度进展表》（附件五），并附相关材料，二级学院（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3. 没有按时完成计划任务的课程建设负责人应说明情况，限期完成。对课程建设工作进展较慢，限期内仍无改进，或课程建设工作无法进行的课程，撤消其资助资格。对已取得“重点课程建设”称号的课程，若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可取消其称号。

4. 教研室（学科组）在3年资助期满后，填写《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计划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二级学院（部）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期满当年应于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评。

5. 重点课程建设的归属教研室（学科组）及负责人在建设期间在建设期间原则上不变更。

六、资助及奖励办法

1. 对于重点建设的课程，视其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覆盖面及教学质量，每门课程在三年内专项资助人民币15000元。学校每年考核一次。

2. 重点课程建设的经费使用执行《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

3. 由学校公布的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验收达到良好以上标准者，可申请校级精品课程，课程负责人为教授职称的，直接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附件一：甘肃政法学院校级重点课程建设申请书

附件二：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年度进展表

附件三：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经费使用报销审核表

附件一

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申请表

二级学院(部)

填表日期:

| | | | |
|-----------------------------------|--|---------------------|--|
| 课程名称 | | 学 时 | |
| 课程内容介绍: | | | |
| 授课对象 | | 开讲学期 | |
| 主讲教师姓名、职称: | | 辅导教师姓名、职称(职务): | |
| 有无教学大纲 | | 现行教学大纲编者、时间 | |
| 对现有教学大纲的评价: | | | |
| 编写(或修订)教学大纲的计划(承担人、进度、完成时间等): | | | |
| 有无“三基”教学方案 | | 现有“三基”教学 方案编者、时间 | |
| 对现有的“三基”方案的评价、执行情况: | | | |
| 编写(或修订)“三基”教学方案的计划(承担人、进度、完成时间等): | | | |

| | | | |
|-----------------------------------|--|-------|--|
| 选用教材名称 | | 编 著 者 | |
| 出 版 单 位 | | 出版时间 | |
| 对现用教材和参考资料的评价： | | | |
| 本课程的教学计划、日历、教案、教学检查、小结材料等工作文件的情况： | | | |
| 本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的改革方案和措施及实施情况： | | | |
| 教学实践性环节（如专业实习、社会调查等）情况及措施： | | | |
| 本课程有关的设备、资料、实验室建设及现代化教学手段应用情况： | | | |

考核办法及改革措施：

本课程现有教师的职称、年龄、学历情况

| 职称（人）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 合 计 |
|-------|-----------|--------------|-----------|----|-----|
| | | | | | |
| 学历（人） | 研究生 | 本科生 | 大专 | 中专 | |
| | | | | | |
| 年龄（人） | 老（56 岁以上） | 中（35 - 55 岁） | 青（35 岁以下） | | |
| | | | | | |

加强课程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划：

课程教学组的教学教学研究活动情况及计划：

程建设所需经费情况（资料、教具、电化教学、实践教学等）：

分院院长意见：

分院院长：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长：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 任：

年 月 日

学校校长意见：

学校校长：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年度进展表

| 课程名称 | | 所在学院 | | 立项时间 | |
|----------------------|------------------|---------|--|------|--|
| 课程负责人 | | 课程建设参与人 | | | |
| 年度 分项 建设 情况 | | | | | |
| 存在 的 问题 | | | | | |
| 整改 计划 及 措施 | | | | | |
| 教学 单位 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教务处 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附件三

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经费使用报销审核表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起止时间 | | |
| 课程负责人 | | | 所在部门 | | |
| 资助经费(元) | | | 阶段性验收结果 | | |
| 课程建设 参与人 | | | | | |
| 已使用经费(元) (另附经费使用 帐目表) | | 负责人 签名 | | 其它主讲教 师签名 | |
| | | 所在单位 负责人签名 | | 教务处处长 签名 | |
| | | 报销金额(元) | | 财务处签章 | |
| 剩余经费 (元) | 使用规划 | | 另附具体的建设材料 | | |
| | 预借金额(元) | | | | |
| | 所在部门 负责人意 见 | | 教务处 审批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

(甘政院发[2005] 84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点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重点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经费是指学校划拨的专项重点课程建设经费。

第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

学校下拨的重点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经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审批后必须用于课程建设,不得挪作他用。经费的使用范围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编印教学大纲等各类教学文件以及教学档案的建设费用;
- (2) 编印教学参考资料或辅助材料(不包括教材出版费用);
- (3) 增添必要的小型教学设备;
- (4) 购买课程建设需要的图书资料、教学软件、声像资料,但必须事先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
- (5) 课程考核与试题库建设;
- (6) 参加专业会议的差旅费(原则上指有重大学术意义、高层次的会议但事先由课程负责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参加,会后必须撰写详实的活动及心得体会,进行一次学术讲座,并保留相关材料);
- (7) 教研室教研活动开支;
- (8) 课程建设方面的教学改革论文(学术性的科研论文除外)。

第五条 经费管理

(1) 学校重点课程建设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具体负责经费的领取、发放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2) 学校每年下拨的课程建设经费中,对每门课程的年资助金额由各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报所在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教务处审批后予以划拨。借款需经课程负责人所在的教学单位的主管领导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在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3) 学校每学期根据各课程建设项目组提交的进展报告,对校级重点课程建设的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一年后进行初评。如发现计划不落实、工作无明显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等情况,学校将停止经费使用,限期整顿,缓拨或取消费,直至追偿已拨经费;

(4) 教务处每年度审核各重点课程建设经费使用情况,以保证经费的正确使用。

第六条 经费的报销

由课程负责人填写《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经费使用报销审核表》及参与课程建设的教师共同签名,所在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教务处审批同意在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本重点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及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评估方案

(甘政院发[2003]64号)

为了及时检查重点建设课程的水平和质量,优化学院的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推动以课程建设为基础的教学基本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根据《甘肃政法学院重点课程建设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课程评估的目的

1. 科学、客观地评估重点课程建设的水平、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找准影响课程质量的因素,扎扎实实搞好课程建设。

2. 加强课程建设,带动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及教学内容、方法的改革,推动教改的纵深发展。

3. 评出一定比例的院级优秀课程,充分调动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二、课程评估的原则

1. 坚持目标、过程、条件综合考虑的原则,既要重点课程建设的水平进行终结性评估,又要对重点课程的教学过程、教学条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综合评估课程的质量。

2.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的原则。

3. 坚持过去、当前、长远效果综合考虑的原则。

4. 坚持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原则。

三、课程评估的指标体系

课程评估的指标体系包括课程规划、教学改革(含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书育人、师资队伍(学术水平、师资结构及上课率、师资培养)、教材建设与使用、教学状况(含教学管理、实验教学)、教学效果评价(含学生评价、专家评价、考核)等七项内容。(详见“甘肃政法学院重点建设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四、评估结论标准

1. 评估结果分四种: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 $D = 0, A \leq 15, C \leq 5$ (其中重要项目 $A \leq 10, C \leq 2$); 有重大特色项目

良好: $A \leq 12, C + D \leq 8$, (其中重要项目 $A \leq 7, C \leq 5, D = 0$, 一般项目 $D \leq 2$); 有特色项目

合格: $D \leq 4$ (其中重要项目 $D \leq 3$)

2. 评估标准中给出了A、C两个等级,低于C级的为D级,A、C之间的为B级。

3. “等级”栏中填写A、B、C、D中的一种。

4. 带“ ”号的指标为评估的重要项目。

五、评估程序

1. 重点建设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组织有关人员依据《甘肃政法学院重点建设课程评估指标

体系》(附件)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2. 学院课程建设及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评估,并做出初步的评估结论。

3. 学院课程建设工作委员会审议评估结论。

六、有关说明

1. 实践教学类按照课程有无实验的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栏填写。

2. 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统计时段均为近三年。

3. 本方案参考了过去和其它学校的课程评估方案,在指标体系的设计上,力求简单明晰、突出重点,反映课程建设的基本内容。

4.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甘肃政法学院课程建设评估方案》废止。

附、甘肃政法学院重点建设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甘肃政法学院校级重点建设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 评估指标 | | 评估标准 | | 评审办法 | 等级 |
|------|--|-------------------------------------|--------------------------------------|-----------------|----|
| | | A 级 | C 级 | | |
| 课程规划 | | 本课程建设规划合理可行，成效显著 | 有规划、有一定成效 | 听汇报、查看文字材料 | |
| 教学改革 | 教学内容 |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总体思路，具体计划有配套措施，执行良好，成效显著 | 有思路、计划和措施，有一定成效 | 查阅有关资料 | |
| | 教学方法和手段 | 积极改革教学方法及考试方法，成效显著 | 改革教学方法，有一定成效 | 查阅有关资料 | |
| | | 20%的学时使用多媒体教学，效果较好。 | 有 5%的学时使用 | 考察利用情况 | |
| | 获奖 | 获省级(含教育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获院级教学成果奖 | 查阅有关资料 | |
| 教书育人 | 课程组全体教师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重视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 | | 大多数教师能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重视学生全面素质的培养 | 查阅有关资料 | |
| | 教师有获省级及以上教书育人奖、园丁奖、青年教师成才奖，院级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 | 获院级相关奖励和称号 | 查看相应材料 | |
| | 课程组全体教师认真执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教学事故 | | 1次教学事故 | 参照平时的教学记录以及听课记录 | |

| | | | | | |
|------|----------|---|--------------------|--------------|--|
| 师资队伍 | 学术水平 | 主讲教师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人均 1 篇 | 0.5 篇 | 查看出版刊物 | |
| | | 该课程教师参加各类科研人数 / 该课程教师人数 95%，人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年 | 70%，人均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年 | 查看相应的材料 | |
| | |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能经常向学生介绍学科发展的新动向和取得的新成果。 | 很少介绍 | 听课、与学生座谈获取结论 | |
| | 师资结构及上课率 | 主讲教师中高级职称 / 主讲教师 50 % | 30% | 查阅有关数据 | |
| | | 青年教师（35 岁以下）中研究生以上学历 60% | 40% | 提供有关数据 | |
| | | 高级职称教师承担该课程授课任务 80% | 60% | 查阅有关数据 | |
| | 师资培养 | 具有青年教师培养规划和具体措施，有显著成效 | 有规划、有措施、有一定成效 | 查阅有关文件和材料 | |
| | 教材建设及使用 | 有规划、有措施，有列入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各二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学校规划的、并正式出版的教材(担任主编、副主编) | 有规划、有措施，有校内讲义 | 查阅有关资料 | |
| | | 有教材选用和审批制度，执行良好。选用优秀教材或面向 21 世纪重点规划教材 | 执行较好 | 查看教材样本 | |

| 评估指标 | 评估标准 | | 评审办法 | 等级 | | |
|------|--------|--|---|----------------------------------|-----------------|--|
| | A 级 | C 级 | | | | |
| 教学状况 | 教学管理 | 教学档案齐全，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志等文件齐全、规范、优良 | 教学档案，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志等文件齐全 | 查阅有关文件和材料 | | |
| | | 学生学习业务档案（包括实习报告、读书报告、论文等）保存齐全 | 较齐全 | 查阅档案 | | |
| | | 教学环节完整，坚持辅导答疑制度、作业布置、批改与检查制度，实施效果良好 | 教学环节较完整，实施效果较好 | 听课、查阅有关文件和材料 | | |
| | | 坚持考教分离制度，已建成试题库和试卷库并投入使用 | 有考教分离制度，已建成试卷库并投入使用 | 观看题库演示 | | |
| | | 有调课、代课管理制度，手续完备 | 基本完备 | 查阅有关文件和材料 | | |
| | | 有本课程教学质量监控措施和完备的教学检查记录；有定期的课程组活动和记录，执行情况良好 | 有监控措施、有检查记录、有课程组活动记录，能基本执行 | 查阅有关制度和数据 | | |
| | 实验教学 | 有实验的课程 | 实验设备完好、仪器使用率高，实验开出率按教学大纲要求达到 100%，实验资料齐全，有详细的批改实验报告记录 | 90%，实验资料较齐全，有较详细的批改实验报告记录 | 提供有关数据 | |
| | | | 有实验管理制度、实验技术人员配备能满足教学要求 | 基本满足要求 | 提供有关文件和数据 | |
| | | 无实验的课程 | 有满足教学要求的图书资料，制定与课程相关的参考目录、必读书目，做到人手一份。重点建设经费 50%用于图书资料建设。 | 有指定必读书目及参考资料。重点建设经费 30%用于图书资料建设。 | 提供有关实物、数据和购置发票等 | |
| | 教学效果评价 | 学生评价 | 人均得分 90 分 | 70 分 | 教务处提供 | |
| 专家评价 | | 专家督导结果优良率 70% | 50% | 教务处提供 | | |
| 考核 | | 考题难易适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坚持流水线阅卷制度，成绩服从正态分布；坚持考试试卷和成绩分析制度；命题、制卷、考试各环节严密 | 评卷较规范，有试卷和成绩分析 | 评委会抽测 | | |

注：1. 评估结果分四种：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D = 0 , A = 15, C = 5 (其中重要项目 A = 10, C = 2); 有重大特色项目

良好：A = 12 , C + D = 8 ,(其中重要项目 A = 7, C = 5 , D = 0 , 一般项目 D = 2); 有特色项目合格：D = 4 (其中重要项目 D = 3)

2 . 评估标准中给出了 A、C 两个等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A、C 之间的为 B 级。

3 . “等级” 栏中填写 A、B、C、D 中的一种。

4 . 带 “ ” 号的指标为评估的重要项目。

有关说明：

1 . 按照课程有无实验的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栏填写。

2 . 体系中各项指标的统计时段均为近三年。

甘肃政法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甘政院发[2003]18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1]4号），根据《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03]3号）精神，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式，进一步推进教授上讲台工作，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提升学校教育的综合实力，特提出我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一、精品课程建设的意义、目标

精品课程建设是以培养满足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校竞争力，系统整合各类教学改革成果，加强科研与教学紧密结合，建设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

精品课程建设工作要遵循“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工作目标是，在学校重点建设课程中遴选若干门课程，进行精品课程建设，每年原则上建成2门，经过五年的努力，力争建成10门校级精品课程，并向省教育厅推荐省级精品课程，以全面推动学校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二、精品课程建设的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学校成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专家指导组。各二级学院也要加强对本学院的课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三、精品课程建设的内容

（一）建设规划。要在课程建设全面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学院定位与特色合理规划精品课程建设工作，以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其他课程建设，通过精品课程建设提高学院整体教学水平。

（二）教学队伍建设。建设高水平的教学队伍是精品课程建设的基本任务之一。通过精品课程建设，培育和扩大一批优秀教学骨干队伍，逐步形成一支以主讲教授负责的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要按一定比例配备辅导教师和实验教师，主讲教师要在近三年的校内教学评估中取得优秀以上等级。

（三）教学内容建设。教学内容要实现教学与科研的有效结合，通过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前沿性或时代性，体现以有效知识为主体，构建支持学生终身学习的知识基础，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当前，特别要以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应用性、实践性为重点，调整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四）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根据课程类型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传统教学手段，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要上网，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五）教材建设。能根据课程需要建立与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系列化的优秀教材和电子教材。

(六) 实践教学建设。要大力改革实践教学环节的形式和内容,有良好的实验实习环境,鼓励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和研究型课程,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要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技工作的紧密结合。

(七) 管理体制改革。要有相应的激励和评价机制,鼓励教授承担精品课程建设,要有新的用人机制保证精品课程建设。

四、精品课程建设的管理程序

(一) 申报工作。

1. 申报条件。精品课程应是本科各个专业的基础课和专业(技术)基础课(原则上从学校重点建设的课程中推荐),必须已连续开设三年以上。课程主讲教师具有副教授职称(但申报省级精品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具有教授职称)。有关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已经上网。同时,需提供50分钟(完整的一节课)的现场教学录像。

2. 申报步骤。二级学院应根据有关文件及培训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包括申请学院名称、课程名称、授课对象、主讲教师姓名等,并把填写好的《甘肃政法学院精品课程评选申报表》(一式5份)和课程建设报告(一式5份)、录像材料以及其他说明材料统一刻成光盘交到教务处。

3. 申报时间及受理机构。该项工作自2004年起,连续评审五年,每年一次。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7月5日。受理机构为学校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二) 评审工作。专家指导组在详细审核二级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按照精品课程的要求评选出校级精品课程,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授予“校级精品课程”荣誉称号,并根据省教育厅的评选要求,从中择优推荐省级精品课程。

(三) 运行管理。

1. 课程上网。校级精品课程视为职务作品。在享受“校级精品课程”荣誉称号期间,各课程要通过校园网向社会免费开放,并保证在网上的正常运行、维护和升级。

2. 年度检查。学校将组织专家每年对精品课程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课程取消“校级精品课程”荣誉称号,但保留其两年内申请复查的资格。复查合格的恢复“校级精品课程”荣誉称号。

(四) 经费支持

学校对已经确定的校级精品课程每年提供5000元的经费支持,连续资助三年保证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开展。被评为校级精品课程的原重点课程,学校不再划拨重点课程建设经费。

五、本实施意见从2004年起执行。

六、本实施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甘肃政法学院精品课程评选申报表

附件
编号

甘肃政法学院精品课程评选

申报表

课 程 名 称

主 讲 教 师 姓 名

学 校 名 称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甘肃政法学院教务处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字迹要求清楚、工整。
2. 封面编号由教务处统一编写。
3. 授课对象是指本科学生。
4. 课程类型是指基础课、专业（技术）基础课或其它。
5. 课程简介的内容包括：1) 课程指导思想及定位；2) 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前沿性和时代性、教学与科研结合的成效等；3) 教学方式；4) 教师队伍；5) 教学条件；6) 课程特色等。

课程主讲教师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 |
| 主讲教师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后学历和学位 | | 专业技术职务 | | 开课年限 | |
| 授课对象 | | | 课程类型 | | |
| 课程网址 | | | | | |
| 主讲教师主要教学工作简历 | | | | | |
| 近五年主讲教师主要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及成果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主讲教师科研成果 | | | | | | | |
|-------------|--|--|--|--|--|--|--|

| 课程主要成员情况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最后学历和学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承担工作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精品课程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甘肃政法学院双语教学实施办法

(甘政院发[2005]213号)

为进一步推进双语教学,提高双语教学质量,提升我校学生在专业技能、文化素养、素质创新等方面的水平和竞争实力。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和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院党发[2005]2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语教学课程及比例的认定

1. 双语教学的课程,是指采用了原版外文教材,并用外语授课的课时占该课程课时的50%以上(外语课除外)的课程;

2. 双语教学授课比例,是指开设双语教学的课程数占相关专业开设课程总门数的比例。

二、双语教学课程的开设及目标

1.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引进国外原版外文教材,或通过外文文集的形式编辑临时双语教材。

2. 双语教学先行在法学院进行试点,并在各二级学院逐步推开。从2003年试点开始,至2006年全校共分四个阶段开展此项工作:

第一阶段 2003年达到1%;

第二阶段 2004年达到3%;

第三阶段 2005年达到5%;

第四阶段 2006年以后法学、信息技术、管理等课程达到10%。

3. 双语教学课程在普通本科三、四年级开设。

三、双语教学课程的管理

1. 凡试行的双语教学课程,均应填写《甘肃政法学院采用外文原版教材进行双语教学课程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

2. 双语教学课程的开设计划由教务处下达,各教学部门负责实施。

3.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首次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进行验收评估。

四、双语教学课时计算

采用外文教材或自编外文教材,并且外文授课时间达到该课程时间的50%以上的课程,其教师教学工作量,按2倍计算课时。

五、双语教学教师的培训

1. 在二级学院及学校一年一度的师资培训计划中,单列双语教师的培训名额。

2. 学校在具有硕士学位,外语基础比较好的教师中,每年遴选4—5名出国进修或国内进修、访问。

3. 聘请外教或国内双语教学优秀教师到学校讲学或指导培训我校教师,提高我校双语教学教师的教学水平。

4. 实行教师专、兼职结合，校际流动，激活双语教师资源。
5. 大力引进外语水平高、学科知识强的复合型教师，以补充双语教学师资队伍。
6. 与兄弟院校联系，建立我校双语师资培训基地。

六、建立双语教学专项基金

双语教学专项基金主要用于：

1. 每年资助 4—5 名双语教学教师的培训。
2. 用于外文原版教材的引进和使用。
3. 用于双语教学教改立项的补助。

七、其他

1. 双语教学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指导、教学质量监督、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2.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本办法对本学院的双语教学做出具体规划，分步实施。
3. 本办法由教务处与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甘肃政法学院采用外文原版教材进行双语教学课程申请表

学院：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任课教师 | | 职 称 | |
| 授课专业 | | 教学学时 | | 授课时间 | |
| 原版教材 名 称 | | 语 种 | | 著者 | |
| 出 版 社 | | | 出版时间 | | |
| 实行双语教学总体目标： | | | | | |
| 开展双语教学课程教学大纲： | | | | | |

实施双语教学特殊说明：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意见：

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甘肃政法学院关于加强双语教学的补充规定（试行）

（甘政院发[2006]87号）

为进一步加强双语教学，提高双语教学质量，根据《甘肃政法学院双语教学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规范要求

1. 上课语言：双语教学的课程要有二分之一以上学时采用外语讲授，有条件的课程以外文讲授为主，对部分重点和难点内容用中文讲授。

2. 授课教材：双语教学课程以外文版教材为主，以中文版教材为辅助参考。外文版教材既可以采用国外原版优秀教材，也可以根据教学的实际需求结合相关外文资料自编讲义，并在此基础上编写出双语教材。

3. 上课模式：小班上课，互动为主，讲授与讨论并行。

4. 课堂讨论：双语教学课程的课堂讨论以外文为主，教师可提前布置作业供学生讨论、练习。

5. 学生作业：双语教学课程要求课外作业至少一半是外文题目，学生应以外文完成作业。

6. 考试：双语教学课程考试试卷至少有一半以上的试题为外文试题，并要求学生对外文试题以外文答题。要尽量避免“一次性闭卷考试”，应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形式。笔试与口试相结合，并增加口试的比重，学生在课堂上的发言次数、质量和水平，均可作为成绩评定的依据。

二、鼓励措施

1. 对参加双语教学的学生每修读完一门课程，按课程性质增加两个学分。学生修读双语教学课程考试不及格不计入重学门次。

2. 在下达教学任务和落实任课教师时，经教师自愿申报和教务处组织评审，优先安排教师进行双语课程的教学。

3. 对于有条件开设双语课程的教师，经本人申请或二级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查后列入学校教师提高与培训计划，优先安排参加培训或进修，帮助教师取得相应的授课资格。

4. 学校鼓励开设双语课程的教师根据教学需求自编课程讲义，学校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经试用三年效果良好者，可由学校立项作为正式教材出版。

5. 学校在教研立项、教学优秀奖评选、职称评聘等方面优先考虑双语授课教师。

三、开课方式

1. 合理选择双语课程：进行双语教学的课程应当选择前期准备工作基本落实，师资条件和教材条件基本具备的必修课或主干课程。列入双语教学的课程，需先经课程所在教学部门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

2. 教师选任：担任双语课程教师要有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外语是英语语种的教师，参加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应在426分以上或达到相当水平，能熟练应用英语口语进行交流。凡经批准试行双语教学的课程，在拟开出该门课程的前一学期第八周前受理教师提出的申请。申请人填写《甘肃

政法学院采用外文原版教材进行双语教学课程申请表》，由课程所在学院审核并组织专家试听、评估后将合格者名单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对达到开设双语课程条件者，发给双语教学资格证书并安排授课任务。

3. 选课学生：双语教学课程原则上在普通本科三、四年级开设，外语语种是英语的选课学生，参加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在 426 分以上或达到相当水平。

四、课程评价标准

凡符合以下要求的双语课程教学为合格。

1. 严格按照《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工作规程》组织教学，课堂气氛活跃，学生学习兴趣浓厚。
2. 学生能够完成课堂提问、书面练习、课后对书面作业能独立完成且正确率高。
3. 学生通过学习能够熟练掌握该门课程的外文专业术语、基本知识和理论、能够用外文就该学科的问题进行口头和书面交流。
4. 学生能够运用外文阅读该学科的外文教学资料和运用外文进行思维。

五、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甘肃政法学院采用外文原版教材进行双语教学课程申请表》

甘肃政法学院采用外文原版教材进行双语教学课程申请表

学院：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任 课 教 师 | | 职 称 | | |
| | | | | 学 历 | | |
| 授 课 专 业 | | 教 学 学 时 | | 授 课 起 止 时 间 | | |
| | | 课 程 性 质 | | | | |
| 原 版 教 材 名 称 | | | 国 家 | | | |
| | | | 作 者 | | | |
| 出 版 社 | | | 出 版 时 间 | | 价 格 | |
| 任课教师英语背景、授课经历及准备情况： | | | | | | |
| 开展双语教学课程教学大纲： | | | | | | |

实行双语教学总体目标：

实施双语教学特殊说明：

教学部门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处长签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审核意见

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甘政院发[2010]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推动我校教学团队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的教学能力与创新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课程(群组)建设、专业建设、实践教学改革等为任务,整合教师力量,形成教学实施、研究与改革的教学业务组织。

第三条 在教学单位所组建的教学团队基础上,学校计划用3-6年时间在全校范围内分批建设5-6个左右教学效果优秀、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突出、团队结构稳定、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突出的创新精神、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可以起到示范作用的校级教学团队,力争建成一批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

第二章 建设原则与目标

第四条 教学团队应以教研室(课程组、课程群、专业方向)、研究中心(所)、实验室(中心)、教学基地等为建设单位,整合资源,重点围绕公共基础课程(群)、专业主干课程(群)、专业建设、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设计、学科竞赛等)、人才培养模式等为平台建设与组建。

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教学团队。

第五条 教学团队建设应服从、服务于学校以法学为主,法商结合,形成管理学、经济学、文学、工学等学科交叉渗透、优势互补、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专业建设目标。

第六条 教学团队的建设要以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为标准,以创新性和特色化建设为目标。

1.教学团队要根据教学改革和教学任务需要,全力做好课程(群组)或专业的建设、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学研究及其成果应用等工作。

2.教学团队要有中短期的建设目标、长远的发展规划,必须保持团队的相对稳定性,要通过各种渠道吸引人才,不断充实团队的实力,确保教学团队的可持续发展。校级教学团队要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做到择优选拔,宁缺毋滥。

第七条 通过创建教学团队,形成新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任务并实现良好的教学效果,进一步激发骨干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有效指导,进一步提升教师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促进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为提升教学水平和人

人才培养质量做出贡献，并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精品课程、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团队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质量工程项目中具有某一方面的突破。

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

第八条 校级教学团队评审条件

1. 团队及组成

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原则上 40%以上的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

教学团队设带头人 1 名，成员一般为 5-8 人，每年可根据实际作适当微调。

2. 带头人

团队带头人应为在我校本科教学第一线的在编在岗教师，坚持为本科生上课，具有较高教学水平、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长期致力于本团队的教学建设。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校级教学团队的带头人。

3. 教学及科研工作

团队成员近三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

4. 教学成效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团队近五年来至少获得以下项目中的五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条件）：

- （1）申报前两年，学生评教或同行评教或教学督导评教成绩为优秀；
- （2）校级及校级以上精品课程；
- （3）校级及校级以上教学改革计划项目；
- （4）校级及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5）校级优秀教学奖或教师教学竞赛奖或青年教师教学进步奖；
- （6）校级及校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 （7）教师指导的学生在国内外学科大赛（校级学科竞赛及省部级以上学科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
- （8）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5 篇以上；
- （9）承担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重点教材的编写任务；
- （10）其他能反映团队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的奖励奖项；

第九条 校级教学团队申报程序

1. 校级教学团队每两年评审一次，申报时间为偶数年份的 5 月 30 日前。

2. 校级教学团队的申报采取团队申请和二级学院（部）推荐相结合，由二级学院(部)组织专家对申请团队进行评议，提出推荐意见和保障团队建设的措施上报学校，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对推荐团队进行评审。

3. 申报团队需填写《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团队申请书》，并报送主要教学研究与科研成果复印件、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4.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既能充分反映教学团队的总体情况，又脉络清晰、简洁精炼。

第十条 校级教学团队评审程序

1. 学校评审。学校教务处负责申报评审时的资料收集整理与核实等工作。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依据评审要求和参评团队所报材料，组织投票评出校级教学团队。

2. 初评结果公示。初评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意见，申请复审。

3. 复议与最终教学团队认定。公示期内如无异议，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教务处视情况报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复评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的申报与推荐

校级教学团队在有效期内可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由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初审后报教务处，经学校评审推荐，可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承担本科教学工作，追踪专业（学科）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进行探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好。

第十三条 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计划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四条 教学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网络课程建设等。组织申报各级质量工程项目、规划教材等。

第十五条 师资队伍。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人员，特别要重视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第五章 教学团队管理

第十六条 教学团队应切实履行如下职责：

1. 更新观念，创新教育教学模式；
2. 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
3. 组织规划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
4. 加强科学研究与教学的结合，探讨研究性、实践性、启发式等教学方法；
5. 加强课程、教材和实验室的建设；
6.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实践、自主创新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
7. 落实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8. 组织申报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规划教材、教改项目等建设项目及教学成果奖等；

9. 培育教学名师。

第十七条 校级教学团队管理

1. 校级教学团队评审通过后，由团队带头人填写《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制定本团队进一步建设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其建设需要，在规定额度内申报团队建设资助经费，经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核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2. 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按照《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的要求，立项一年半进行中期检查，建设期满进行验收。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团队，停拨建设经费，限期6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后续资助经费。中期检查、验收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教学团队建设由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监督、管理。

3.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团队总结报告》，学校对资助团队的建设依据《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团队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进行评估验收。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高度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积极开展院级教学团队建设工作。制定和完善学院教学团队建设计划与实施方案，并落实相关责任人，以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第十九条 建设期满验收合格的校级教学团队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原教学团队可重新申请校级教学团队评审。

第二十条 学校对处于建设期和有效期的校级教学团队成员在国内外进修、岗位聘任、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和评奖、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选拔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创造条件积极向省、国家推荐高层次教学团队。

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团队建设专项经费，资助校级教学团队的建设。校级教学团队提出资助经费使用计划，团队所在学院（部）审核、教务处审批后由学校财务处拨付。

第二十三条 经费资助额度为每个团队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教学团队建设工作。

教学团队建设资助经费按2:1:2比例分三次拨付，拨付时间为通过评审立项、中期检查和建设期满评估验收后。建设期满评估验收后，根据评估验收结果按比例核拨剩余建设资助经费，达到优秀者按总经费的100%拨付，达到良好者按总经费的80%拨付，达到合格者按总经费的60%拨付（优秀，评估总分85分、良好，评估总分70分、合格，评估总分60分）。

教学团队实行所在学院（部）领导下的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建设评估达到优秀者，按建设期，带头人每年奖励津贴3000元，其他成员每年奖励津贴1000元；团队建设评估达到良好者，按建设期，带头人每年奖励津贴2400元，其他成员每年奖励津贴800元；团队建设评估达到合格者，按建设期，带头人每年奖励津贴1800元，其他成员每年奖励津贴600元；建设期满，评估验收不合格者，带头人及成员退回所有建设资助经费及奖励津贴。

第二十四条 获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称号，学校按1:1比例全部配套建设经费，并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奖励经费。配套经费和奖励经费专项用于教学团队建设。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教学团队的日常管理由团队带头人负责，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要相应制定院级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

七、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团队考核指标体系。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团队考核指标体系

| 指标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教学工作 | 教学内容 课程建设 教材建设 实践教学 改革措施 质量管理 学生评教 | 1. 教学工作密切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及行业需要,不断推进更新教学内容; | 2 | |
| | | 2. 重视课程建设,成效显著。已立项2门校级或1门省级精品课程; | 7 | |
| | | 3. 积极选用教育部推荐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团队成员承担有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编写任务;自编教材使用效果好,使用范围广,曾获得相关奖励; | 4 | |
| | | 4. 积极开展实践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3 | |
| | | 5. 团队特色鲜明、符合专业和课程建设需要,改革措施切实可行,积极加强教学资源建设,网络教学手段使用良好; | 2 | |
| | | 6. 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发展的教学质量措施、教学效果好,对所在专业人才培养做出重要贡献。建设期内,举办3次以上全校公开教学观摩活动。 | 4 | |
| | | 7. 建设期内,团队成员学生评教均为优。 | 3 | |
| 教学研究 | 教改项目 教改论文 教学成果 | 1. 积极开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建设期内团队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如课程改革计划、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 7 | |
| | | 2.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5篇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其中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 7 | |
| | | 3. 教学改革特色鲜明、措施有效,且推广应用情况良好,产生了较好的示范效应; | 3 | |
| | | 4. 建设期内获得1项省教育厅级以上教学成果等教学奖励; | 7 | |
| 团队构成 | 整体水平 职称结构 学历结构 年龄结构 学缘结构 | 1. 团队设置符合专业的具体情况,具有多年的教学与改革实践经历,整体水平高; | 2 | |
| | | 2. 团队职称结构合理,具有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50%; | 3 | |
| | | 3. 团队学历结构合理,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比例不低于80%; | 3 | |
| | | 4. 团队老、中、青结合,年龄结构合理,至少2名以上的35岁以下青年教师; | 2 | |
| | | 5. 团队成员学缘结构合理,有进修背景。 | 2 | |

| | | | | |
|-------|------------------------------|---|---|--|
| 带头人情况 | 整体情况 科研情况 教学情况 组织管理 | 1. 带头人为本学科专家，是校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 4 | |
| | | 2. 近3年承担有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7 | |
| | | 3. 长期致力于课程建设，坚持为本科生授课，主持或参与有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 | 4 | |
| | | 4. 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 2 | |
| 科研情况 | 科研项目 科研促进 教学 | 1. 指导开展科学研究，研究水平高，至少主持或参与2项省部级符合团队建设特色以上科研项目； | 7 | |
| | | 2. 科研成果积极向教学转换，科研促进教学成效显著。 | 2 | |
| 教师培养 | 培养措施 培养效果 | 1. 科学、合理指导和激励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并有重要记录； | 2 | |
| | | 2. 青年教师培养成效显著，团队中35岁以下且具有硕士学位的青年教师不少于30%； | 2 | |
| | | 3. 团队成员有60%以上参加过校级以上组织举办的各类人才培养及专业培训，成效显著。 | 3 | |
| 建设规划 | 建设规划 合作机制 | 1. 团队发展目标明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 3 | |
| | | 2. 合作机制良好，制订了有利于团队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 3 | |
| 合计 | | | | |

说明：评估验收结果分为四种：优秀（评估总分 85 分）、良好（评估总分 70 分）、合格（评估总分 60 分）、不合格（评估总分 < 60 分）。

甘肃政法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甘政院发[2006]1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组织、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使教学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学术研究水平，根据《甘肃政法学院教学工作规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室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工作实施组织，是承担教学、科研和服务功能的基层教学单位。

第三条 教研室的主要职能：教研室在二级学院（部）领导下，围绕学校的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组织开展课堂教学、学术研究、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学科建设、师资建设、学术梯队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活动，加强教师管理，督促任务落实，实施质量监控，承担相应的社会服务。

第四条 教研室应当加强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采取措施不断提高教师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第二章 教研室组织

第五条 从满足教学、科研需要出发，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按学科、专业或相近课程群设置教研室。

第六条 根据教学、学科建设和课程建设需要，设置或撤销教研室，先由二级学院（部）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报告内容包括：教研室名称、设置目的及必要性、教研室职责、人员组成、岗位职数、拟聘负责人基本情况等；撤销报告还应包括撤销的理由、撤销后人员的安排、资产的处置等。

第七条 设置教研室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按照同一学科或专业（三级以上学科）的相同或相近课程组群进行设置。
-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根据学校编制办法核定，一般不少于5人；相近学科（专业、课程）可合并设立教研室。
- （三）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的学术梯队，一般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2人。
- （四）教师能承担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教学与科研任务，教学与科研水平能达到规定标准。
- （五）能履行教研室职能，对学科和专业建设具有促进作用。

第八条 教研室名称：一般应以学科名称命名，含多个学科的教研室可使用多个学科的名称组合命名或以主学科的名称命名。

第三章 教研室的职责范围

第九条 组织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和学校、二级学院（部）有关文件和精神，做好教师的政治思想工作，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部）举办的集体活动和公益性活动。

第十条 落实课堂教学任务和课外辅导工作，准备和组织教学中的实验实习环节；广泛与社会联系，组织完成学生学习期间的社会调查任务，指导毕业生的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等工作。

第十一条 组织并实施课程建设工作。教研室要制定课程建设工作规划；根据教学计划组织编写教学大纲；组织对教材的选用和编写工作；引进或开发多媒体课件；参与与课程相关的实验室和资料室等辅助教学设施的建设。

第十二条 开展教学质量检查工作。教研室应定期组织教师开展观摩教学，经常收集学生意见、建议和要求，帮助教师改进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的效果；督促教师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认真备课，钻研教材，搜集前沿信息和资料，编写教案、讲义，并尽可能采用、推广现代化教学手段；精心组织教学，对青年教师和新开课程教师注意具体帮助与指导；教研室可适当安排集体讨论重点课程内容，集体备课，以利于提高授课质量。

第十三条 组织业务学习和教学研讨活动。组织教师学习先进的教育教学理论，探讨教学规律，总结交流教学情况和经验，集体研讨、解决教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各种科研活动。制定教学研究的规划，并提出年度教学研究项目及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目标及方案，研究和改革专业课程体系和结构，改革教学内容，探索教学手段和方法，做好试题库和 CAI 课件的建设。鼓励教师开展本学科专业的学术研究，组织有关学术讲座，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提高学术水平。

第十五条 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在校、二级学院（部）统筹安排下，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培养的需求，加强教师梯队建设。制定本教研室教师的总体进修、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检查、考核教师的业务进修情况；根据教学任务和课程建设的需要，提出补充、调整教师的建议和初步方案，发挥中老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第十六条 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根据学科特点，组织教研室人员承担社会服务项目，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第十七条 配合学校、二级学院（部）对本教研室教师和其他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全面考核。

第十八条 建立教研室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培训、业务考核、规章制度、资产管理等档案，对教研室各种资料进行保存和管理。

第十九条 围绕教学每两周组织一次教研室专题研讨活动，并建立活动记录。并将活动情况尤其是富有特色、具有推广意义的活动及做法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以便加强交流和推广。

第四章 教研室主任

第二十条 教研室主任是教研室工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由教研室所属教师民主推选、二级学院（部）考核推荐，报教务处审查，学校同意后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一条 教研室主任的任职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了解国家有关教育教学的法律、法规，熟悉学校的规章制度，并认真宣传和贯彻落实。

(三)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于律己，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四) 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善于团结同志，具有创新、开拓精神和较强的组织与管理能力，能领导本教研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教学水平，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在专业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六)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讲师担任教研室主任的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第二十二条 教研室主任职责：

(一) 在二级学院（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教研室工作。

(二) 根据学校的教学和科研任务，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教研室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教研室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和完成教研室工作目标；制定并督促教研室成员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教研室工作总结。

(三) 组织拟定、修订专业教学计划；按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各学期的教学任务，包括授课、组织学生实习和进行社会调查、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及进行答辩等；拟订课程教学大纲，选择和确定教材；组织审查考试命题、成绩评定和检查纠错等工作。

(四) 督促教师完成教学计划任务，检查教师在课外指导、批改作业、实验实习、考试考查等教学环节中执行教学规范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五) 了解、研究和掌握学科发展动向，按照学科和课程的特点，结合现有师资、设备、经费等条件，组织制定中短期科学研究计划，组织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定期检查科研计划执行情况。

(六) 负责审查拟新进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和能力，并向二级学院（部）提出是否同意接受的建议。

(七) 教师外出参加学术活动或有事（病）不能上课时，按规定协助安排调课及相关工作。

(八) 负责本教研室教学任务的安排和实施，包括：审核开课教师名单，组织好新开课程及开新课程教师的试讲工作，并提出初审意见；负责检查教师的备课、讲课、辅导、答疑、实验、教学进度和教学效果；审批考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抽查考卷，掌握评分情况；根据教学需要及学校下达的任务，组织有关教材、教学大纲、教学参考资料等编写工作。

(九) 负责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开展观摩教学、教学经验交流等教学研究活动；负责组织和指导教师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十) 负责本教研室师资队伍建设。制定本教研室师资培训、进修计划；认真落实“导师制”，不断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指导；对教研室全体成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 负责教研室人员的管理。负责对本教研室教师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提出人员聘用、考核及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和岗位聘任意见；对考核不称职的教师，提出调整意见；对本教研室教师职务的聘任提出推荐意见。

(十二) 指定专人做好教研室各项活动记录及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教研室应当完整收集、整理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表、实验指导书、教师花名册、考核表、教学工作量、备课教案、教师进修情况记录、学生毕业论文资料、成绩单、作业或实验报告、作业批改统计表、听课评课记录、历年考试试卷及分析、教学调查及分析、本室教师主编或参编的教材、讲义、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师生获奖情况、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和总结、教参教具(含录像、挂图、幻灯片、投影片、标本、模型)等。

(十三) 定期、不定期的组织教研室的专项活动。

(十四) 负责教研室资产的管理、使用、建设和维护;负责教研室经费的筹集和合理支配使用。

第二十三条 教研室主任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五章 教研室工作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教研室定期对本室工作进行自查,检查教研室成员完成职责和任务以及教研室建设的总体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教研室工作的考核由各二级学院(部)行政领导负责实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定期、不定期对教研室的工作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主要考核教研室主任履行职责及教师完成工作任务、执行工作规范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经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教研室主任及成员,学校按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奖惩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教研室及教研室主任的奖惩应由各二级学院(部)提出推荐或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向教研室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办公条件。

第三十条 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向教研室拨付相应的经费,用于教研室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可根据该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合部门实际、具有部门特色的管理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生效后,学校原有有关教研室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合的,以本办法为准。

甘肃政法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

(甘政院发[2005]1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需要,保证在教学过程中使用高质量教材,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高校教材工作和教材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使学生获取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和基础。

第三条 学校各类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课程都应使用相应的教材。坚持以选用获奖或公认水平较高的新版教材为主,以学校特色鲜明的自编教材为补充的原则,并采取其它有效制度和措施保证高质量教材在教学过程中的及时使用。

第四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要贯彻统筹规划、统一管理的原则。

教务处是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组织各二级学院(部)完成教材建设与选用的管理工作。

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在教材工作方面的评审、咨询、业务指导作用。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基金,用于教材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立学校教学过程中使用教材的评估和自编教材评奖制度。

第二章 教材建设

第六条 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建设成果主要体现为学校自编教材的立项、出版和使用。

第七条 教材建设必须坚持有规划、出精品、成系列的原则,紧密结合学校教学科研的实际水平、特色和需要。

要根据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和调整的实际需要,科学地制订和实施教材建设规划,加强计划管理。

教材建设规划要服从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五年为一个周期。

第八条 学校教材建设的重点为:

(一)能反映学校教学科研实力、水平和特色,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体现课程体系调整和课程建设成果的选修课教材;

(二)尚无公开出版的公认水平较高教材的必修课教材;

(三)鼓励电子教材的研制、开发和推广使用。

第九条 教材建设实行项目管理。

学校根据教材建设规划实行年度教材建设计划立项。

立项选题由教务处根据规划提出或由二级学院(部)提出,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申报或申请,校

教学工作委员会以招标程序或其他程序评审，评审结果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条 批准立项的教材，要按期完成编写任务。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对立项教材的编写进度予以监督检查。对明显不符合编写期限要求的，可提出撤销立项的建议。

编写任务完成后，由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指定或聘请专家审稿。经专家审定认为符合质量要求并可作为教材使用的，方可出版发行。

第十一条 立项教材的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

第十二条 主编和主审，必须符合资格。必修课教材的主编和主审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编审能力，在本专业（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建树的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学或科研人员担任；其他教材的主编和主审，原则上也应由具备相当能力和水平的高职人员担任。

其他参编人员应具备三年以上该门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实践，具备一定的编写能力。

第十三条 学校立项自编教材的出版和使用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在教学过程中可作为相应课程的教材使用。

立项自编教材出版后在教学过程中可使用四年。超过四年仍有选用必要的，应重新立项修订。

立项自编教材发售后的收入分配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长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要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成果作为教改立项、教学成果评奖的重要内容。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教材研究制度，切实采取措施，将教材研究工作落到实处。

第三章 教材选用与发售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要以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以择优选为核心，遵循先进性、发展性、系统性、实用性原则。

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必须选用公认水平较高的新版教材。

要优先选用获省部级以上奖、国家规划和国家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

要结合专业、课程及学校教学条件实际，积极选用国外原版优秀教材等双语教材和各类电子教材。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每学期在确定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时，同时组织各研究室选择各门课程拟使用的教材。

各研究室参照教务处印发的推荐选用教材目录或其它教材出版信息，由研究室主任组织本室所有教师集体讨论提出拟使用的教材，经二级学院（部）主管院长（主任）审签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不符合学校教材选用规定的教材可予以变更。

第十七条 各门课程教材一经选定必须在教学中予以使用，任课教师和学生不得拒绝或更换。

第十八条 学校各类教材由学校教材中心统一订购和发售。

禁止二级学院（部）及班级自行订购和发售教材。

第十九条 实行学生教材款预收制度。学生教材款预收额度由校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决定。

第二十条 学生教材经费全额自负。学生应从教材中心领购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设置的各门课程的教材（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

各类学生应在每学期开课后两周内，必修课教材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以年级行政班为单位统

一领购，选修课教材由任课教师组织学生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统一领购。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经课程所属二级学院（部）审查同意后，可向学生推荐除选用教材外的教学参考书或资料，由学生自愿购买。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及时领取选用的教材。

除因专业、课程的特殊性而需配发相应课程教材的教师用书外，只发给教师所任课程的教材。

教师任同一课程的教材每两年换发一次，如遇该课程教材修订或更换时，应重新给教师配发。

教师应凭二级学院（部）签字盖章的任课证明到教材中心领取教材，并填写《甘肃政法学院配发教材报销表》。不担任课程或不出具任课证明的教师，教材中心不予领取教材。

教师教材费由教务处审核并报经主管校长审批后按年度予以报销。

第二十三条 要加强和规范教材库存管理，减少积压，避免浪费。

教材发售后，除下列情况外不予退换：有印刷、装订错误；由于管理工作原因发错教材；由于学籍变动需更换且无污损的教材。

第四章 教材评估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制定科学的教材评估指标体系，健全相关制度，开展选用教材的适应性评估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在专业教学计划修订和调整的过程中即进行教材评估工作，使新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课程有相应的教材保障，并为提出教材建设规划项目选题做好充分的准备。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个教材建设规划完成后，进行规划项目的评优工作，确定已完成教材建设规划项目中的优秀项目并予以奖励。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部）组织自编教材的编写人员积极申报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等奖项的评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甘肃政法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试行）》和《甘肃政法学院预收学生教材费的办法（试行）》废止。

甘肃政法学院教材管理补充规定

(甘政院发[2006]52号)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教材在课程教学中的作用,促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甘肃政法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课程教材建设与选用的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各门课程(包括实验课程)都要有经过规定程序选用的教材。暂无正式出版教材的课程,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安排任课教师编写讲义,并将本单位审核同意使用的讲义草稿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报教务处审批。适合教学使用的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印刷课程讲义。相应课程的讲义必须在开课前完成编写和印刷任务。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执行由研究室主任组织全体教师集体讨论提出拟使用课程教材的制度。经过规定程序选用的教材(含讲义)任课教师必须在课程教学中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使用选定的教材。

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中擅自使用经过规定程序选用的教材以外教材的,按教学事故严肃处理。

第四条 学生在各门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必须要有经过规定程序选用的教材。

各教学单位、任课教师要采取措施,保证各门课程学生人手一册选用的教材。任课教师要认真填写《甘肃政法学院未使用选定教材学生登记表》,对任课教师每学期每门课第一次上课时开始,连续三次要求应使用选定教材,两周后仍然未使用选定教材的学生,任课教师必须将相应学生名单报所属单位,各教学单位汇总审查后于每学期第三周内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批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五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各级领导在听课等各种教学检查工作中,都要将教师和学生使用教材的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学生信息员要将教材使用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及时向学校书面反映。

第六条 本规定在本学期印发一个月后或每学期开学两周后仍有学生上课没有使用规定的教材,任课教师未提出取消考核资格名单建议或各教学单位未汇总报送拟取消考核资格学生名单的,对各位任课教师和各教学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教学事故从严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甘肃政法学院未使用选定教材学生登记表

甘肃政法学院未使用选定教材学生登记表

院(部):(盖章)

学年

学期

| 课程名称 | | 任课教师 | |
|----------------------------|------------------------|------|--|
| 任课教师第一次要求时无教材的学生姓名 | 任课教师： 年 月 日 | | |
| 任课教师第二次要求时无教材的学生姓名 | 任课教师： 年 月 日 | | |
| 任课教师第三次要求时无教材的学生姓名 | 任课教师： 年 月 日 | | |
| 任课教师建议取消考核资格学生姓名(应注明专业、班级) | 任课教师： 年 月 日 | | |
| 二级学院(部)意见 | 主管院长(主任)： 年 月 日 | | |

注：1、本表由任课教师在每门课程第一次上课时开始连续填写，完毕后及时报所属教学单位；

2、本表表栏空间不够时可另附续页。